

关于上海大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七年六月

关于上海大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关于上海大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公司会同主办券商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进一步调查，并逐条落实。申报律师和会计师的反馈意见落实情况将分别以单独的报告出具，现将公司与主办券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下文中“公司”或“大数传媒”专指上海大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我公司”或“西南证券”专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组”专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大数传媒项目小组。）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本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一、 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公司股权结构。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说明：（1）九城信息与九城计算机签订的《独家技术服务协议》提供独家服务对象是否包括公司，VIE 协议是否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是否影响公司及子公司董监高正常行使职权；（2）公司股权架构搭建过程及相关协议签署、执行及终止情况，是否涉及股权质押、资产或业务重组，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核心资产是否完整、无争议；（3）VIE 协议是否可能影响公司股权结构，是否可能导致公司股东无法行使股东权利、享受相关权益；（4）公司股权架构搭建过程中是否遵守外商/境外投资审批、外汇管理、税务、产业政策、反垄断等方面的规定，历次股权结构变化是否存在违反外汇、境外投资监管相关规定的情形；（5）股权架构中形成控制关系的各主体及其控制企业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若存在，相应的规范措施；（6）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充分论证并发表明确意见。

（1）九城信息与九城计算机签订的《独家技术服务协议》提供独家服务对象是否包括公司，VIE 协议是否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是否影响公司及子公司董监高正常行使职权；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

- 1、 核查九城信息与九城计算机签订的相关协议文件；
- 2、 获取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
- 3、 核查 VIE 架构相关协议内容。

（二） 分析过程及事实依据

经主办券商及锦天城律师核查，九城信息与九城计算机于2010年12月15日签署了《独家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由九城计算机为九城信息提供与其业务有关的技术服务，九城信息向九城计算机支付相当于其当年业务收入扣除双方认可的业

务成本后余额的90%作为业务服务费，双方约定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为业务服务费豁免期；本协议效力追溯至2010年1月1日，除非本协议明确约定，或双方书面约定终止本协议，本协议有效期为20年。因此，九城信息与九城计算机签订的《独家技术服务协议》提供独家服务的对象不包括公司。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锦天城律师核查，VIE协议的主体和内容并未涉及公司及其子公司，VIE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由九城计算机与九城信息享有或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并不受相关VIE协议的约束；因此，VIE协议不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

此外，经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由主办券商及锦天城律师核查，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公司章程》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作出明确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是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根据子公司斐凡信息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锦天城律师核查，斐凡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斐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执行董事、监事和总经理，《上海斐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对执行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职责作出明确规定，斐凡信息的执行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均是在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斐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此外，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VIE协议不会影响其正常行使职权。

（三）核查结论

九城信息与九城计算机签订的《独家技术服务协议》提供独家服务的对象不包括公司，VIE协议不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VIE协议不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行使职权。

（2）公司股权架构搭建过程及相关协议签署、执行及终止情况，是否涉及股权质押、资产或业务重组，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核心资产是否完整、无争议；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

- 1、 核查公司股权架构搭建过程；

2、 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架构过程及相关协议签署、执行及终止情况；

3、 核查公司股权相关协议、工商登记情况、判断公司是否涉及股权质押、资产和业务重组；

4、 核查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核心资产是否完整无争议；

5、 获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声明。

(二) 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1、大数传媒的股权结构搭建过程及业务重组过程

大数传媒的股权结构搭建过程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业务重组过程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VIE 架构搭建前的股权结构

(1) The9的设立及其至VIE搭建前的股权演变

The9于1999年12月22日成立，授权资本为50,000美元，分为50,000普通股，向Carad Limited发行1股普通股，2000年1月4日Carad Limited将其持有The9的1股普通股转让给Bosma Limited。

2000年4月3日，Bosma Limited认购The9普通股15,499股，认购价格总计为4,100,000美元，认购完成后Bosma Limited持有的15,500股细分为1,550,000股（每股0.01美元），并全部转换为A系列优先股。The9未发行的34,500股细分为3,450,000普通股（每股0.01美元），并根据《认购协议》分别向朱骏发行普通股1,656,000股，向刘峰发行普通股448,500股，向秦洁发行普通股448,500股，向周静斐发行普通股448,500股，向张勇发行普通股448,500股。同时The9的授权资本由50,000美元增加至100,000美元（其中已发行普通股3,450,000股，已发行的A系列优先股1,550,000股）。

2001年7月31日，The9发生以下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普通股
刘峰	朱骏	168,500 股
秦洁	朱骏	101,500 股

秦洁	Bosma Limited	67,000 股
周静斐	Bosma Limited	113,000 股
周静斐	张勇	55,500 股

2001年10月12日, The9的授权资本从100,000美元增加至11,250,000美元(其中普通股8,450,000股, A系列优先股2,800,000股)。

2003年12月15日, 根据The9和Bosma Limited、朱骏于2001年10月12日分别签署的《可转债协议》, The9向Bosma Limited发行A系列优先股共计723,000股, 认购总价为600,000美元, 向朱骏发行A系列优先股共计527,000股, 认购总价为400,000美元。

(2) GameNow(HongKong)的设立及其至VIE搭建前的股权演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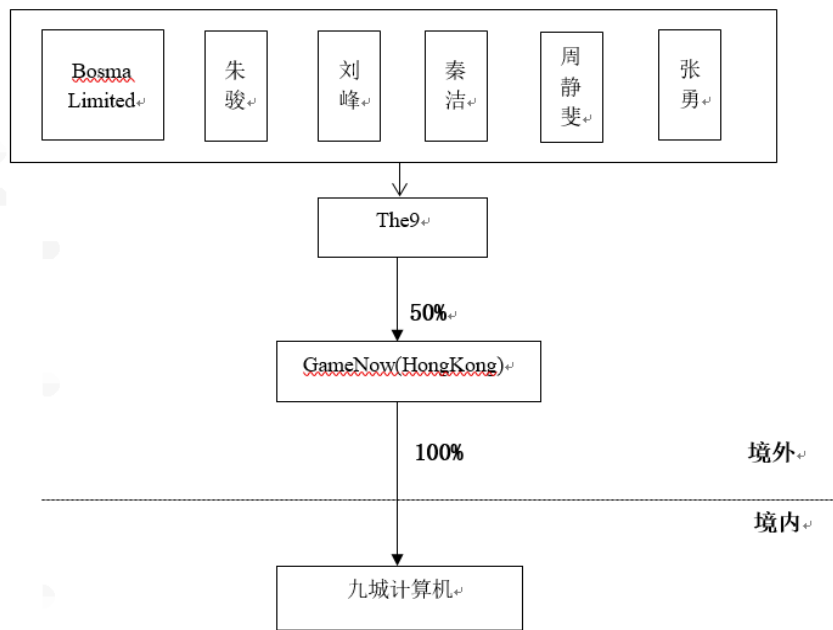
GameNow(HongKong)于2000年1月17日设立, 授权资本为10,000港币, 划分为10,000股, 其发起人Fairwind Nominees Limited和Fairweather(Nominees) Limited分别认购1股普通股。

2000年2月1日, Fairwind Nominees Limited与Bosma Limited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GameNow(HongKong)的1股普通股转让给Bosma Limited, Fairweather(Nominees) Limited与The9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GameNow(HongKong)的1股普通股转让给The9。

(3) 九城计算机的设立

GameNow(HongKong)于2000年6月12日独资设立九城计算机, 注册资本为260万美元。九城计算机的设立经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00年5月23日核发的《关于设立第九城市计算机技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张江园区办项字(2000)008号)同意, 于2000年5月26日取得由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外经贸沪张独资字[2000]0695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于2000年6月12日取得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独沪浦总字第313244号(浦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至此, VIE结构搭建前, The9和九城计算机的持股结构如下:



3、搭建 VIE 架构的过程

(1) 2000 年 9 月 29 日，九城信息¹ 由张勇、秦洁、胡孝贤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并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32010789）。经过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后，九城信息的股东于 2004 年 2 月 6 日变更为朱骏、秦洁，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 万元。

(2) VIE 协议的签署

2004 年 1 月 1 日，九城信息与九城计算机签署了《独家技术支持服务协议》。

2004 年 1 月 1 日，九城计算机和朱骏、秦洁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由九城计算机向朱骏提供 192 万元的借款，向秦洁提供 108 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为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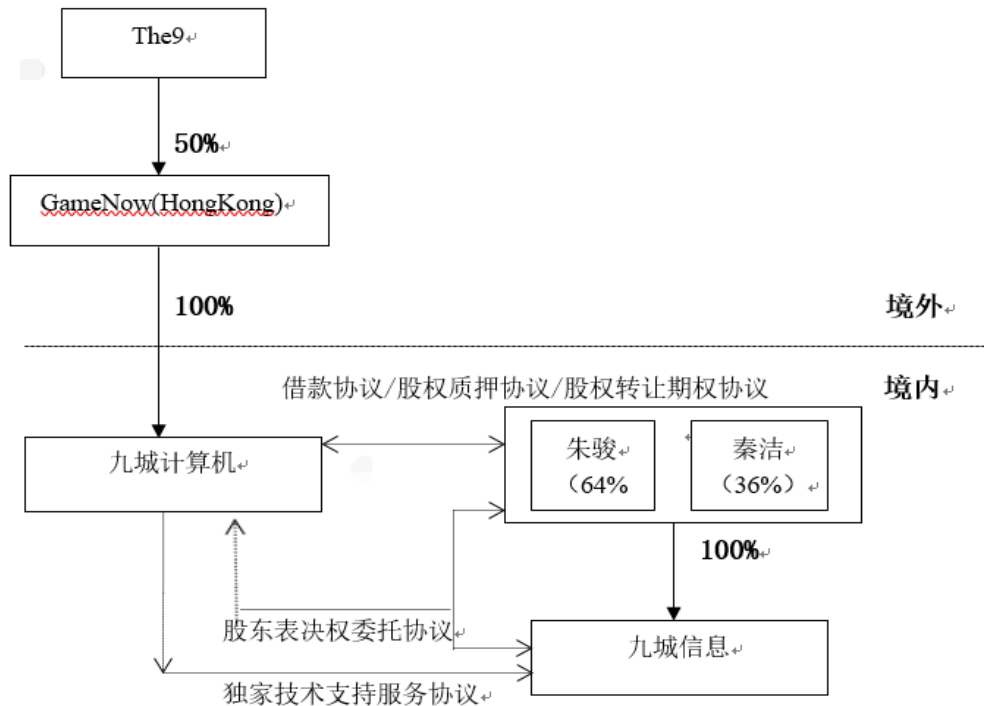
2004 年 1 月 1 日，九城计算机和朱骏、秦洁签署了《关于上海久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质押协议》。

2004 年 2 月 6 日，九城计算机和九城信息、朱骏、秦洁签署了《关于上海久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2004 年 2 月 6 日，朱骏、秦洁和九城计算机签署了《关于上海久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期权协议》。

¹ 根据九城信息的内档资料，2000 年 9 月 29 日该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上海久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后于 2006 年 4 月 7 日更名为上海第九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至此，境内外相关公司股权及 VIE 架构如下：



(3) VIE结构的第一次变更

2004年7月19日，九城计算机和朱骏、秦洁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由九城计算机向朱骏提供448万元的借款，向秦洁提供252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为零。2004年7月22日，朱骏、秦洁向九城信息增资共700万元人民币，九城信息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004年7月19日，九城计算机和朱骏、秦洁签署了《关于上海久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质押协议》，并同意以该协议代替各方于2004年1月1日签署的《关于上海久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质押协议》。

(4) VIE结构的第二次变更

2005年5月1日，九城计算机和朱骏、秦洁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由九城计算机向朱骏提供832万元的借款，向秦洁提供468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为零。2005年5月，朱骏、秦洁向九城信息增资共1300万元人民币，九城信息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005年6月2日，九城计算机和朱骏、秦洁签署了《关于上海久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质押协议》，并同意以该协议代替各方于2004年7月19日签署的《关于上海久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质押协议》。

署的《关于上海久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质押协议》。

(5) VIE结构的第三次变更

2006年8月14日，秦洁与王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秦洁将其持有九城信息36%的股权作价828万元转让给王勇。同日，秦洁、王勇、朱骏、九城信息、九城计算机签署了《合同权益之转让协议》。

鉴于上述《合同权益之转让协议》因保管不善已遗失，秦洁、王勇、朱骏、九城信息、九城计算机已出具《声明》就《合同权益之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确认如下：

1) 根据《合同权益之转让协议》，秦洁在向王勇转让其持有九城信息36%股权的同时一并向王勇转让其在以下各项协议（以下统称“原协议A”）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各方	签署日期
1	《贷款协议》	秦洁、朱骏（作为借款人）与九城计算机（作为出借人）	2004-01-01
			2004-07-19
			2005-05-01
2	《转股期权协议》	秦洁、朱骏与九城计算机	2004-02-06
3	《表决权委托协议》	秦洁、朱骏与九城计算机、九城信息	2004-02-06
4	《质押协议》	秦洁、朱骏（作为出质人）与九城计算机（作为质权人）	2005-06-02

2) 根据《合同权益之转让协议》，秦洁向王勇转让其在《贷款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因此，秦洁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生效日后五日内向王勇指定的银行账户汇入人民币828万元，秦洁和王勇同意该款项和《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王勇应向秦洁支付的股权购买价款相互冲抵。九城计算机同意，上述《贷款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以及价款冲抵视同秦洁已于转股生效日向九城计算机清偿其在《贷款协议》下的全部借款；

3) 根据《合同权益之转让协议》，九城计算机作为原协议A项下的合同相对方同意该等权益转让，朱骏作为原协议A的合同相关方认可该等权益转让，九城信息作为《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合同相关方认可该等权益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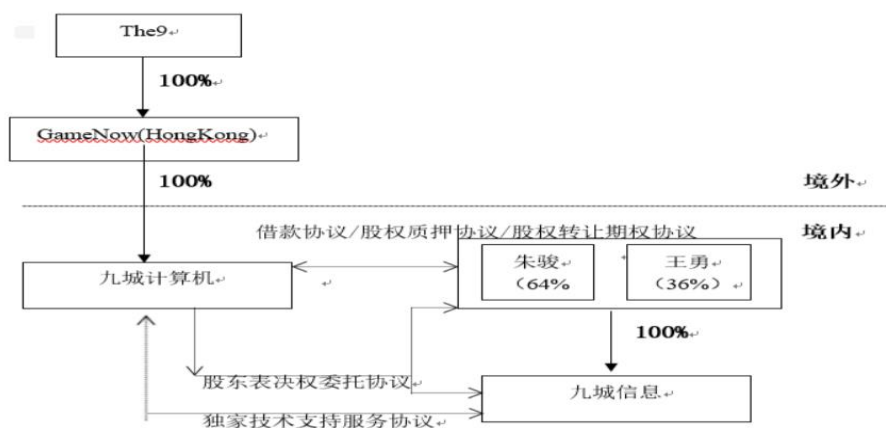
2010年8月24日，Bosma Limited与The9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GameNow(HongKong)的1股转让给The9，至此，GameNow(HongKong)已发行的股份均由The9持有，GameNow(HongKong)变更为The9的全资子公司。

2010年10月18日，朱骏、王勇与九城计算机签署了《关于上海第九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质押协议》。

2010年10月26日，朱骏、王勇分别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股质登记设字[152010]第0265号、股质登记设字[152010]第0266号）。

2010年12月15日，九城信息与九城计算机签署了《独家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由九城计算机为九城信息提供与其业务有关的技术服务，九城信息向九城计算机支付相当于其当年业务收入扣除双方认可的业务成本后余额的90%的业务服务费，双方约定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为业务服务费豁免期。本协议效力追溯至2010年1月1日，除非本协议明确约定，或双方书面约定终止本协议，本协议有效期为20年。

至此，境内外相关公司股权及VIE架构如下：



(6) VIE结构的第四次变更

2011年10月25日，朱骏与吉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朱骏将其持有九城信息64%的股权作价1472万元转让给吉炜。

2011年11月7日，王勇、朱骏（作为甲方）分别与九城计算机（作为乙方）签署了《股权质押终止协议》，约定甲方已归还乙方全部借款，甲乙双方之间不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乙方同意解除甲方持有的九城信息股权的质押担保。同日，王勇、朱骏分别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股权出质注

销登记通知书》(股质登记注字[152010]第0265号、股质登记注字[152010]第0266号)，已办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

2011年11月24日，王勇、吉炜和九城信息、九城计算机签署了《关于上海第九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2011年11月24日，王勇、吉炜和九城计算机签署了《关于上海第九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独家股权转让期权协议》。

2011年11月24日，王勇、吉炜与九城计算机签署了《借款协议》，该协议项下的借款金额总计为2300万人民币（其中王勇借款金额为828万元，吉炜借款金额为1472万元），借款利率为零，鉴于九城计算机已向秦洁和朱骏提供全部借款，王勇、吉炜根据相关《合同权益之转让协议》承担本《借款协议》项下的借款，九城计算机无需向王勇和吉炜另行支付任何借款金额。

2011年11月24日，王勇、吉炜分别与九城计算机签署了《关于上海第九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质押协议》。

2011年11月25日，朱骏（作为转让方）、吉炜（作为受让方）、王勇、九城计算机和九城信息签署了《合同权益之转让协议》，确认朱骏在向吉炜转让其持有九城信息64%股权的同时一并向吉炜转让其在以下各项协议（以下统称“原协议B”）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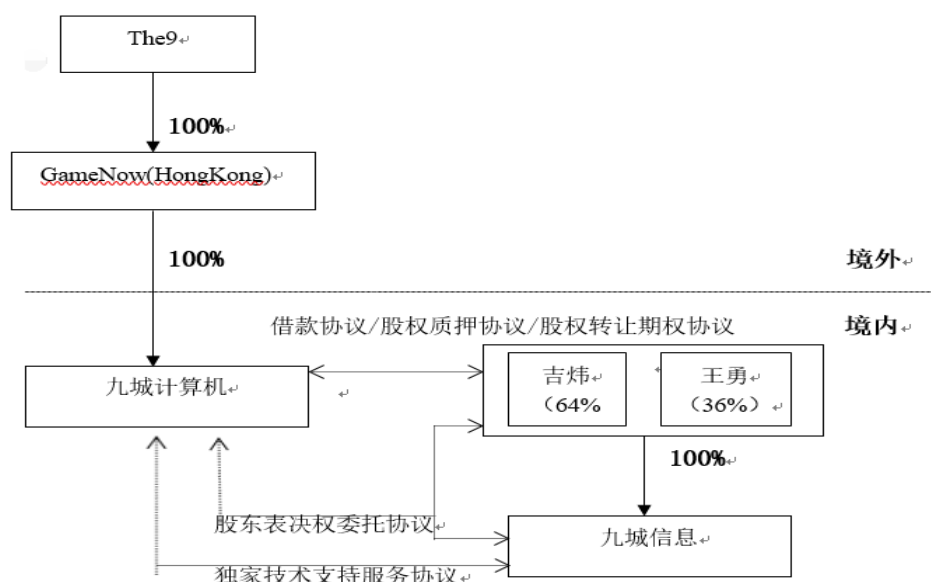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各方	签署日期
1	《贷款协议》	秦洁、朱骏（作为借款人）与九城计算机（作为出借人）	2004-01-01
			2004-07-19
			2005-05-01
2	《转股期权协议》	秦洁、朱骏与九城计算机	2004-02-06
3	《表决权委托协议》	秦洁、朱骏与九城计算机、九城信息	2004-02-06
4	《质押协议》	王勇、朱骏（作为出质人）与九城计算机（作为质权人）	2010-10-18

根据该《合同权益之转让协议》，九城计算机作为原协议B项下的合同相对方同意该等权益转让，王勇作为原协议B的合同相关方认可该等权益转让，九城信息作为《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合同相关方认可该等权益转让。根据该协议，朱

骏向吉炜转让其在《贷款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因此，朱骏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生效日后五日内向吉炜指定的银行账户汇入人民币1472万元，朱骏和吉炜同意该款项和《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吉炜应向朱骏支付的股权购买价款相互冲抵。九城计算机同意，上述《贷款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以及价款冲抵视同朱骏已于转股生效日向九城计算机清偿其在《贷款协议》下的全部借款。

2011年11月25日，吉炜、王勇分别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股质登记设字[152011]第0276号、股质登记设字[152011]第0277号）。

至此，境内外相关公司股权及VIE架构如下：



(7) VIE结构的第五次变更

2014年4月10日，王勇（作为甲方）与九城计算机（作为乙方）签署了《股权质押终止协议》，约定甲方已归还乙方全部借款828万元，甲乙双方之间不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乙方同意解除甲方持有的九城信息36%股权的质押担保。2014年4月23日，王勇取得由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股质登记注字[152011]第0277号），已办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

2014年4月22日，王勇（作为转让方）、林智敏（作为受让方）、吉炜、九

城计算机和九城信息签署了《合同权益之转让协议》，王勇在向林智敏转让其持有九城信息36%股权的同时一并向林智敏转让其在以下各项协议（以下统称“原协议C”）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各方	签署日期
1	《借款协议》	王勇、吉炜（作为借款人）与九城计算机（作为出借人）	2011-11-24
2	《转股期权协议》	王勇、吉炜与九城计算机	2011-11-24
3	《表决权委托协议》	王勇、吉炜与九城计算机、九城信息	2011-11-24
4	《质押协议》	王勇（作为出质人）与九城计算机（作为质权人）	2011-11-24

根据该《合同权益之转让协议》，九城计算机作为原协议C项下的合同相对方同意该等权益转让，吉炜作为原协议C的合同相关方认可该等权益转让，九城信息作为《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合同相关方认可该等权益转让。根据该协议，王勇向林智敏转让其在《借款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因此，王勇应在《股权转让协议》² 约定的股权转让生效日后五日内向林智敏指定的银行账户汇入人民币828万元，王勇和林智敏同意该款项和《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林智敏应向王勇支付的股权购买价款相互冲抵。九城计算机同意，上述《借款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以及价款冲抵视同王勇已于转股生效日向九城计算机清偿其在《借款协议》下的全部借款。

2014年4月22日，林智敏、吉炜与九城信息、九城计算机签署了《关于上海第九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2014年4月22日，林智敏、吉炜与九城信息、九城计算机签署了《关于上海第九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独家股权转让期权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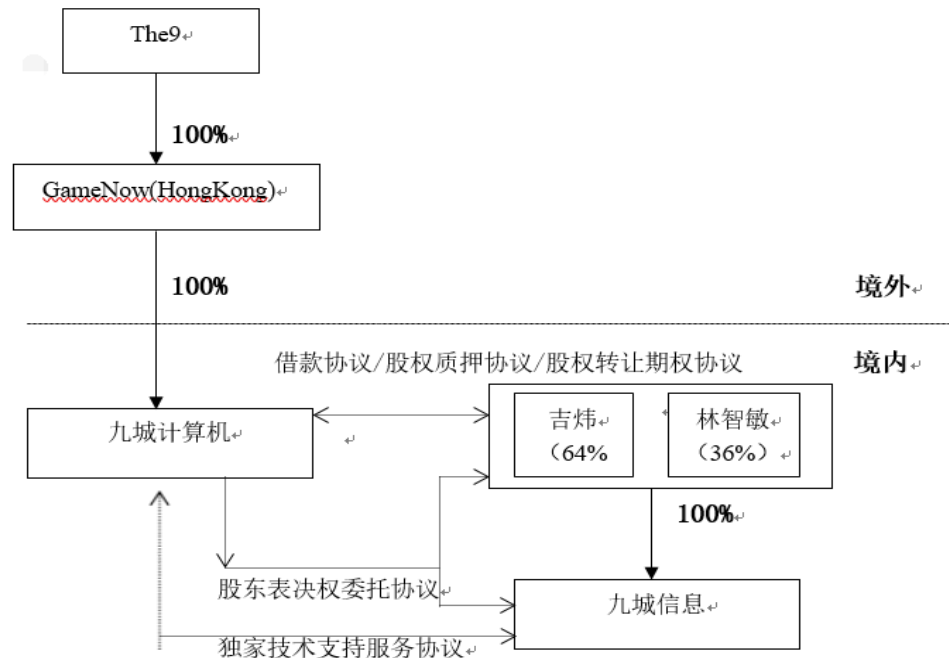
2014年4月22日，林智敏、吉炜与九城计算机签署了《借款协议》，该协议项下的借款金额总计为2300万人民币（其中林智敏借款金额为828万元，吉炜借款金额为1472万元），借款利率为零。

2014年4月22日，林智敏与九城计算机签署了《关于上海第九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质押协议》。

² 王勇和林智敏于2014年4月23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5月8日，林智敏取得由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股质登记设字[152014]第0145号）。

至此，境内外相关公司股权及VIE架构如下：



4、 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核心资产情况

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核心资产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经主办券商核查并获取公司相关声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均完整、无争议。

（三） 核查结论

公司不涉及股权质押，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业务重组情况。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均完整，无争议。

（3） VIE 协议是否可能影响公司股权结构，是否可能导致公司股东无法行使股东权利、享受相关权益；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

- 1、 核查 The9、九城信息及公司及其前身的设立过程和手续；
- 2、 核查 VIE 架构搭建及变更过程及其相关协议和手续；
- 3、 核查公司股权变更过程及相应手续；

4、 核查公司章程及相关协议。

（二）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经过主办券商及锦天城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 The9 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控股股东九城信息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29 日，VIE 架构于 2004 年 2 月 6 日首次搭建完成，The9 于 2004 年 12 月 15 日在美国纳斯达克正式挂牌交易。

鉴于公司前身九诚广告系由九城信息于 2007 年 4 月 11 日全资设立，设立时间是在 VIE 架构首次搭建完成 3 年后，且公司并非九城信息唯一的控股子公司，其收入及利润情况对九城信息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主办券商及锦天城律师认为，VIE 架构并非为设立公司而搭建。

经主办券商及锦天城律师核查，VIE 架构自首次搭建完成后发生了 5 次变更（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及其境外关联方特殊事项说明”之“（二）公司股权架构搭建过程及相关协议签署、执行及终止情况”），在 VIE 架构首次搭建及后续 5 次变更的相关 VIE 协议中，VIE 协议主体均未涉及公司，相关 VIE 协议的权利义务均由九城计算机与九城信息及其股东享有或承担，公司并不受相关 VIE 协议的约束。

鉴于九城信息已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2016 年 11 月 24 日将所持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秦洁、高辰涛与华卓投资、恒盈投资、程德辉，在两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并未出现秦洁、高辰涛与华卓投资、恒盈投资、程德辉受让公司股权受限或需要调整 VIE 架构的情形，且两次股权转让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因此，九城信息与秦洁、高辰涛及华卓投资、恒盈投资、程德辉持有公司的股份并未因 VIE 架构而存在纠纷。

公司股东系通过持有公司股份而行使股东权利（包括表决权、分红权、处分权等），九城信息对公司的控制亦是通过对控股关系实现；公司股东并未与第三方签署任何有关股东权利的控制协议，因此，公司股东可依据其内部决策机制自行决定是否转让其所持的公司股份，如公司后续引入新股东，则该等新股东同样可依据其所持公司股份行使股东权利并可依据其内部决策机制自行决定是否转让其所持的公司股份。

（三）核查结论

公司股权架构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VIE 协议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架构，不会导致公司股东无法行使股东权利、享受相关权益。

(4) 公司股权架构搭建过程中是否遵守外商/境外投资审批、外汇管理、税务、产业政策、反垄断等方面的规定，历次股权结构变化是否存在违反外汇、境外投资监管相关规定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

- 1、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营业执照；
- 2、核查政府监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书、批准文件；
- 3、查阅外商/境外投资审批、外汇管理、税务、产业政策、反垄断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实施、废止时间；
- 4、获取公司相关声明。

(二) 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1、外商投资审批程序

根据主办券商及锦天城律师的核查，大数传媒和九城信息为境内企业法人，大数传媒和九城信息的股权结构搭建过程中不涉及外商投资审批。

九城计算机为外商独资企业，其设立时取得了由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外经贸沪张独资字[2000]0695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独沪浦总字第 313244 号（浦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九城计算机的注册资本后续发生变更时均取得了上海市人民政府的批准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的核准，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办理了相应的备案登记手续。

2、外汇管理

根据主办券商及锦天城律师的核查，大数传媒和九城信息为境内企业法人，大数传媒和九城信息的股权结构搭建过程中不涉及外汇管理登记。

(1) 九城计算机的外汇登记

九城计算机持有编号为 2100000017293 的《外汇登记证》。

(2) 相关自然人的外汇登记

1) 经主办券商及锦天城律师对 The9 历任自然人股东的核查, 以下自然人在作为境内居民期间曾直接或间接持有 The9 的普通股权益:

姓名	开始直接或间接持有 The9 普通股权益的时间	停止直接及间接持有 The9 普通股权益的时间
朱骏	2000 年 4 月 13 日	截止目前仍间接持有 The9 普通股
刘峰	2000 年 4 月 13 日	2005 年 11 月 14 日
秦洁	2000 年 4 月 13 日	2007 年 5 月 29 日
周静斐	2000 年 4 月 13 日	2005 年 12 月 2 日
张勇	2000 年 4 月 13 日	2005 年 6 月 13 日日
何旭东	2004 年 5 月 31 日	截止目前仍直接持有 The9 普通股
孙涛	2004 年 5 月 31 日	2006 年 4 月 3 日

2) 根据朱骏、秦洁的陈述并经主办券商及锦天城律师核查, 其已向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办理了外汇登记。

3) 经主办券商及锦天城律师查验, 关于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外汇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主要有:

序号	文件名称	实施日期	备注
1	《关于完善外资并购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11 号)(以下简称“11 号文”)	2005-01-24	—
2	《关于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登记及外资并购外汇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29 号)(以下简称“29 号文”)	2005-04-21	—
3	《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以下简称“75 号文”)	2005-11-01	75 号文实施之日起, 11 号文及 29 号文同时停止执行
4	《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	2014-07-04	37 号文实施之日起, 75 号文同时废止

根据上述规范性文件的实施时间及主办券商及锦天城律师的查验, 刘峰、周静斐、张勇在 2000 年认购 The9 的股份并通过 GameNow (HongKong) 于 2000 年设

立九城计算机、2004 年搭建 VIE 架构、朱骏向 The9 提供借款以及何旭东和孙涛在 2004 年受让 The9 的股份时，中国并没有明确的外汇管理规定对境内自然人的境外投资行为进行规范；因此，主办券商及锦天城律师认为前述认购股份、设立九城计算机、搭建 VIE 架构、提供借款以及受让股份时未办理外汇登记手续的行为不违反我国当时有效的外汇管理规定。

29 号文第一条规定：境内居民个人将境内资产、股权注入境外企业并直接或间接持有境外企业股份、股票的，如境内被并购企业（或为并购而设立的企业）2005 年 1 月 24 日之前发生的最近一期关联外资并购交易已于该日期之前办妥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境内居民个人应按照附件格式到被并购企业所在地外汇局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75 号文第一条规定：本通知所称“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第八条规定：本通知实施前，境内居民已在境外设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并已完成返程投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应按照本通知规定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前到所在地外汇局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境内居民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后，外汇局可为相关境内企业办理外资、外债外汇登记手续。

37 号文第十二条规定：本通知实施前，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外汇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对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基于对上述规定的理解，主办券商及锦天城律师认为，自 29 号文及 75 号文实施后至 37 号文实施前的期间，我国外汇管理部门并未要求中国公民以其境外资产进行境外投资办理外汇补登记。37 号文实施后，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的均需办理外汇登记或办理外汇补登记。

根据 The9 出具的书面说明，刘峰、周静斐、张勇、何旭东、孙涛在 2011 年后均已不在 The9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现阶段无法联系到该等人员。

主办券商及锦天城律师就是否可以查阅个人外汇登记的相关资料咨询了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相关工作人员答复目前个人外

汇登记的相关资料暂不接受律师查询。

鉴于主办券商及锦天城律师通过合理途径无法核实刘峰、周静斐、张勇在 2000 年认购 The9 股份以及何旭东、孙涛在 2004 年受让 The9 股份的资金来源及该等人员办理外汇登记的具体情况；因此，主办券商及锦天城律师无法就刘峰、周静斐、张勇、何旭东、孙涛是否需要补办外汇登记作出判断，但基于未补办外汇登记的法律后果系由刘峰、周静斐、张勇、何旭东、孙涛其个人承担，且刘峰、周静斐、张勇、何旭东、孙涛并未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锦天城律师认为，刘峰、周静斐、张勇、何旭东、孙涛是否需要办理外汇登记或是否已经办理外汇补登记均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3、税务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锦天城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架构搭建过程中遵守中国税务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产业政策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及锦天城律师核查九城信息的工商档案，九城信息于 2001 年 1 月 11 日获得由上海市通信管理局核发的《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沪 ICP 证 000149），该证书有效期自 2001 年 1 月 9 日至 2006 年 1 月 8 日。截止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九城信息持有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核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B2-20050191），根据其后附的年检情况记录表显示，九城信息持有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已通过自 2006 年以来的历次年检。

（2）根据《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2001 年）以及《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2008 年修订）的规定，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包括基础电信业务中的无线寻呼业务）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外方投资者在企业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 50%。

（3）经主办券商及锦天城律师核查，九城信息在持有前述《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及《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期间，其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因此，九城信息取得和持有《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增值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不存在违反产业政策的情形。

(4) 经主办券商及锦天城律师核查公司及其股东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的性质为境内企业法人；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基于大数据 (Paas) 技术，通过买断或聚合的大量媒体资源，结合自有的 DMP 平台，以 ADN 及 DSP 模式为广告主提供广告代理和技术服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行业分类代码为 I6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业，代码是 I642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业，代码是 I642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软件与服务，代码是 17101010。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公司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鉴于公司的控股股东九城信息通过签署的一揽子协议(以下简称“VIE 协议”)最终被境外公司 The9 控制，根据现行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规定，广告代理不属于外商投资限制类和禁止类产业。因此，The9 通过其境内子公司九城计算机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九城信息签署的 VIE 协议间接控制公司，不违反现行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政策。

5、反垄断

根据 The9 出具的声明以及主办券商及锦天城律师的核查，公司股权架构搭建过程中不存在《反垄断法》规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或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的情形。

(三)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经主办券商及锦天城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股权架构搭建过程中遵守了外商/境外投资审批、外汇管理、税务、产业政策、反垄断等方面的规定，历次股权结构变化不存在违反外汇、境外投资监管相关规定的情形。

(5) 股权架构中形成控制关系的各主体及其控制企业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若存在，相应的规范措施；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

- 1、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营业执照》、主要业务合同；
- 2、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的相关情况；
- 3、获取公司说明及相关关联方的声明；
- 4、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二) 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及锦天城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主要业务合同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基于大数据（Paas）技术，通过买断或聚合的大量媒体资源，结合自有的 DMP 平台，以 ADN 及 DSP 模式为广告主提供广告代理和技术服务”。因报告期后股权变动等原因，主办券商及锦天城律师重新核查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出资比例达到 20%及以上）的除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出资比例达到 20%及以上）的除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共 52 家，新增 4 家，减少 1 家（详见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同业竞争”之“（一）公司主要关联方”之“1、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经核查上述 52 家企业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该企业中的 51 家未从事与公司及子公司之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只有上海傲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部分重合。根据上海傲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其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游戏运营及开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部分，上海傲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承诺目前及以后均不会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

经主办券商及锦天城律师核查，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

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其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该承诺真实有效。

（三）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及锦天城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股权架构中形成控制关系的各主体及其控制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对于防范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况具有约束作用。

公司回复：

公司在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同业竞争”之“（一）公司主要关联方”之“1、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中重新披露如下内容：

经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大数传媒及其子公司外的企业共 52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9City Asia Limited 第九城市亚洲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	壳公司
2	Asian Development Limited 海信发展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	壳公司
3	China Crown Express Limited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	壳公司
4	The9 Korea Company Limited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	壳公司
5	Asian Way Development Limited 钧伟发展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	壳公司

6	Well City Limited 环升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	壳公司
7	City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城荣投资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	壳公司
8	The9 Development Center Limited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	壳公司
9	System Link Corporation Ltd. 联系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	壳公司
10	The9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第九城市数码娱乐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	壳公司
11	City Channel Limited 溢侨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	壳公司
12	China The9 Interactive Limited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	壳公司
13	Global St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嘉诚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	壳公司
14	China Crown Technology Limited 华光科技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	壳公司
15	City Smart Limited 威城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	壳公司
16	New St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联胜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	壳公司
17	Globe Wealthy link. Ltd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	壳公司

18	The9 Interactive, Inc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	壳公司
19	Gamenow. Net (Hong Kong) Limited 第九城市网站(香港)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	投资
20	Red 5 Studios, Inc	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 34.71%	—	游戏研发
21	Red 5 Singapore Pte. Ltd	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 34.71%	—	游戏研发
22	Object Software Ltd. (BVI)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 20%	—	壳公司
23	Oriental Shiny Star. Ltd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	壳公司
24	九拓(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的研发, 自有研发成果的转让, 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	游戏研发
25	九京时代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开发、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 开发、设计计算机硬件及外部设备; 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26	第九城市计算机技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的开发、生产, 销售自产产品, 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咨询	技术服务

27	上海第九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电子商务技术、生化领域内开展八技服务及相关经营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电脑及配件、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建材、文体办公用品、工艺品、服装的销售，通过网络销售游戏产品。	信息网络服务
28	China The9 Interactive (Beijing) 九创互动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计算机硬件及外部设备的开发、设计；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	技术服务
29	China The9 Interactive (Shanghai) 九城互动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计算机硬件及外部设备的开发、设计，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	游戏运营
30	Object Software (Beijing) Co., Ltd. 目标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 20%	—	技术服务

31	上海傲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p>(网络科技、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系统集成技术、信息科技) 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的销售, 商务信息咨询, 投资管理、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设计、制作各类广告, 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网络安全产品的生产、销售, 图文设计、制作, 会务会展服务</p>	游戏运营
32	东方耀星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p>网络科技、计算机技术、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文化办公用品的销售</p>	游戏运营
33	北京至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p>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开发;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自行开发后的产品</p>	游戏运营

34	久火奇天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游戏运营
35	上海九畅投资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从事电子科技、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仪器仪表、建材、办公用品、服装、工艺品(除文物)的销售,贸易经纪与代理(除拍卖),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投资
36	Silver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股股东控制	——	壳公司
37	Red 5 Korea, LLC	控股股东间接持股100%	——	壳公司
38	上海火翼翱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	计算机、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电子商务(除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建材、办公用品、服装、工艺品的销售	技术服务
39	长沙趣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	网络技术、电子商务、信息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	游戏运营

			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0	无锡趣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	网络技术、电子商务、信息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开发；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网络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利用信息网络经营网络游戏；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游戏运营
41	上海软泥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20%	网络科技、计算机技术、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文化办公用品的销售	技术服务
42	上海娱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	网络科技，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	游戏运营

43	上海第九城市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	<p>教育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软件的研发、设计、制作、销售，教学设备、计算机硬件、文化办公用品的研发、销售，人才咨询（除经纪）</p>	教育培训
44	无锡第九城市创游科技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	<p>网络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培训（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办公用品、日用品的销售；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租赁；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p>	教育培训
45	中兴九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持股 26.88%	<p>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维护；计算机软件的研发；信息系统设计与系统集成；通讯技术的研发；通讯产品（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设计、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自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销售</p>	软硬件研发销售

46	上海神财诚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 东控制	从事信息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的开发、设计、销售，系统集成，计算机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建材、文化办公用品、工艺礼品、服装的销售	手机游戏运营 平台
47	上海梦想互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直接持股 20%	数码产品的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系统集成，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络工程，通信产品的销售	游戏研发
48	北京穿云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 东控制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	游戏研发
49	杭州火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 东控制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设备的安装；智能楼宇综合布线；计算机维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游戏研发

50	上海玖视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	计算机、电子、生物化学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建材、办公用品、工艺品、服装的销售	技术服务
51	上海闻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	网络科技、计算机技术、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计算机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文化办公用品的销售	信息网络服务
52	广州曼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	信息网络服务

(6) 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充分论证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

- 1、 核查公司股权转让过程及相关协议、手续;
- 2、 核查公司经营涉及的监管机构的出具的相关证明。

(二) 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公司（包括其前身九诚广告）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分别于2015年6月23日、2016年11月17日及2016年11月24日发生过三次股权转让的情形，该三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了股东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且受让方已向转让方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转让的情形，所持股份无被冻结、保全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7年2月10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编号：4100002017000021），证明九诚广告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年2月13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证明》，证明九诚广告在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2017年2月15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证明九诚广告截至2017年1月缴费情况为无欠款。

2017年3月14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九诚广告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三）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及锦天城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2、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说明：（1）GameNow (HongKong) 设立至今的股权变化情况，在股权转让的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 The9 控制 GameNow (HongKong) 的情形；（2）The9 在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如何披露与公司的关系，九城教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如何披露与公司的关系，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表述是否一致；（3）境外主体是否在境外融资，若有：境外融资方式，有无涉及公司及其关联方利益的境外投资人权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主办券商引用 Geng and Associates, P. C. 和 Maples and Calder (HongKong)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法律意见中“未知悉”、“未披露”、“未被聘用”的证明效力。

（1）GameNow (HongKong) 设立至今的股权变化情况，在股权转让的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 The9 控制 GameNow (HongKong) 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

- 1、 核查 GameNow (HongKong) 设立、股权变更相关协议、程序；
- 2、 获取相关声明。

（二）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1、GameNow (HongKong) 的设立

GameNow (HongKong) 于 2000 年 1 月 17 日设立，授权资本为 10,000 港币，划分为 10,000 股，其发起人 Fairwind Nominees Limited 和 Fairweather (Nominees) Limited 分别认购 1 股普通股。

2、股权转让

1) 2000 年 2 月 1 日，Fairwind Nominees Limited 与 Bosma Limited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 GameNow (HongKong) 的 1 股普通股转让给 Bosma Limited；Fairweather (Nominees) Limited 与 The9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 GameNow (HongKong) 的 1 股普通股转让给 The9。

2) 2010 年 8 月 24 日，Bosma Limited 与 The9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

持有的 GameNow (HongKong) 的 1 股转让给 The9，至此，GameNow (HongKong) 已发行的股份均由 The9 持有，GameNow (HongKong) 变更为 The9 的全资子公司。

3、实际控制人声明

根据 The9 出具的声明，上述两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影响 The9 控制 GameNow (HongKong) 的情形。

(三) 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及锦天城律师核查后认为，GameNow (HongKong) 设立至今，在股权转让的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 The9 控制 GameNow (HongKong) 的情形

(2) The9 在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如何披露与公司的关系，九城教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如何披露与公司的关系，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表述是否一致；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

- 1、核查 The9 在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年度报告；
- 2、核查九城教育公开转让说明书；

(二) 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及锦天城律师核查 The9 在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披露的 2016 年年报，公司的前身九诚广告曾是九城信息的全资子公司，在进行一系列增资和股权转让后，九城信息约持有九诚广告 44.5% 的股权；The9 通过一系列协议控制九城信息，The9 不持有九城信息的任何股权，九城信息为 The9 在中国的附属公司。

经主办券商及锦天城律师核查九城教育公开转让说明书，九城教育将九诚广告披露为受九城教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九城教育及其子公司外的企业，受九城教育的控股股东九城信息控制。

大数传媒《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公司将 The9 披露为实际控制人，将九城教育披露为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

其子公司外的企业，受公司的控股股东九城信息控制。

（三）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及锦天城律师核查后认为，The9 在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及九城教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与公司关系，与公开转让上说明书记载的表述一致。

（3）境外主体是否在境外融资，若有：境外融资方式，有无涉及公司及其关联方利益的境外投资人权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核查境外主体 The9 在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信息、年度报告及融资情况；

2、核查 GameNow (HongKong) 的融资情况；

3、获取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声明。

（二）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1、关于 The9 的境外融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 The9 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和股东名册，The9 通过向投资人、创始人（包括朱骏、刘峰、秦洁、周静斐、张勇，以下统称为“创始人”）发行普通股和 A 系列优先股实现融资。截止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The9 向其历任股东发行普通股、A 系列优先股的详情如下：

序号	发行时间	认购对象	认购股份种类、数量	备注
1	1999-12-22	Carad Limited	普通股 1 股	2000 年 1 月 4 日 Carad Limited 将 1 股普通股转让给 Bosma Limited
2	2000-4-3	Bosma Limited	普通股 15,499 股	Bosma Limited 持有的 15,500 股普通股细分为 1,550,000 股并全部转换为 A 系列优先股
3	2000-4-13	朱骏	普通股 1,656,000 股	—

		刘峰	普通股 448,500 股	
		秦洁	普通股 448,500 股	
		周静斐	普通股 448,500 股	
		张勇	普通股 448,500 股	
4	2003-12-15	Bosma Limited	A 系列优先股 723,000 股	—
5	2003-12-15	朱骏	A 系列优先股 527,000 股	—
6	2004-12-15	Bank of New York	普通股 5,400,000 股	—
	2004-12-20	Bank of New York	普通股 911,250 股	—
	2005-8-22	Bank of New York	普通股 600,000 股	—
	2007-3-2	Bank of New York	普通股 573,974 股	—
7	2007-5-29	EA International (Studio and Publishing) LTD	普通股 4,506,820 股	—

2、涉及实际发行股份的融资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 The9 境外融资相关的协议，The9 在向前述认购对象发行普通股和 A 系列优先股进行融资时对涉及公司及其关联方利益的境外投资人权益安排阐述如下：

根据 The9、Bosma Limited 和创始人于 2000 年 4 月 3 日签署的《股权认购协议》和《股东协议》，其中涉及公司及其关联方利益的境外投资人权益安排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协议主体	协议名称	权益安排内容
The9, Bosma Limited 与创始	《股权认购协议》	1、若拟转移的资产在本次认购完成后 120 天内未能按照约定转移至相关方，则 The9 有

人 (朱骏、刘峰、秦洁、周静斐、张勇)		<p>权以 1 美元的对价向创始人购买其所持有 The9 的所有股份；</p> <p>2、若 Bosma Limited 在本次认购完成后 120 天内未将第三期款项汇入 The9 的账户，则 The9 有权以 1 美元的对价向 Bosma Limited 购买其所持有 The9 的 604,878 股股份。</p>
	《股东协议》	<p>1、The9 的管理层股东 (管理层股东为 The9 及其关联方届时担任董事或管理人员的股东，不包括朱骏、张勇以及 Bosma Limited 委派的董事会成员) 的竞业限制义务；</p> <p>2、Bosma Limited 持有的 A 系列优先股享有优先分红、优先清算的权利；</p> <p>3、The9 的管理层股东在未完成业绩目标时对 Bosma Limited 和朱骏负有强制股权转让义务；</p> <p>4、The9、Bosma Limited 与创始人均享有 The9 后续发行股份时的优先认购权；</p> <p>5、任何届时合计持有已发行的普通股不少于 3% 的股东或管理层股东出售、转让或处置其持有 The9 的股份时，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p> <p>6、若其他股东未行使上述优先购买权的，非转让方股东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向拟受让方出售或处置其持有的 The9 股份的权利。</p>

根据 The9 和 Bosma Limited、朱骏于 2001 年 10 月 12 日分别签署的《可转债协议》 (该《可转债协议》因保管不善已遗失，对于该《可转债协议》内容的描述系引用自 The9 于 2003 年 12 月 15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以及 The9 的招股说明书。) ， Bosma Limited、朱骏分别向 The9 提供可转换贷款 600,000 美元和 400,000 美元，The9 授予 Bosma Limited 和朱骏在适当的时机将该等贷款转换成用于认购 The9 的 A 系列优先股对价的选择权。

2003 年 12 月 15 日，The9 向 Bosma Limited 发行 A 系列优先股 723,000 股，向朱骏发行 A 系列优先股 527,000 股。

根据 The9、EA International (Studio and Publishing) LTD (以下简称

“EA”）、Incsight Limited 和 Electronic Arts Inc 于 2007 年 5 月 20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EA 享有以下权益安排：(A) 在 Incsight Limited 拟向 EA 的竞争者出售、转让或处置其持有 The9 的 10%以上股份时，EA 享有优先购买权；(B) The9 拟发行新股时，EA 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未实际发行股份的融资协议

根据 The9 和 Bosma Limited、朱骏于 2002 年 10 月 7 日分别签署的《可转债协议》，Bosma Limited、朱骏分别向 The9 提供可转换贷款 2,250,000 美元和 750,000 美元，The9 授予 Bosma Limited 和朱骏在适当的时机将该等贷款转换成用于认购 The9 的 B 系列优先股对价的选择权。

根据 The9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The9 未向 Bosma Limited、朱骏实际发行前述 B 系列优先股。

根据 The9 和 Splendid Days Limited 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签署的条款清单，Splendid Days Limited 认购 The9 发行的 500 万美元认股权证及 4000 万美元的有担保的可转换债券。经主办券商及锦天城律师核查，截止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Splendid Days Limited 尚未行权和转换。

4、根据 The9 出具的说明，除以上协议涉及的权益安排外，The9 已发行的其余普通股均未有其他权益安排，以上协议中涉及 The9 及其关联方利益的境外投资人权益安排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5、关于 GameNow(HongKong)的境外融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 GameNow(HongKong) 设立至今的备案材料，GameNow(HongKong) 仅于设立时向其发起人 Fairwind Nominees Limited 和 Fairweather(Nominees) Limited 分别发行普通股各 1 股，根据 GameNow(HongKong) 出具的说明，除前述已发行的普通股外，GameNow(HongKong) 未发生过任何其他境外融资，已发行的普通股不涉及任何权益安排，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及锦天城律师核查后认为，境外主体 The9 通过发行股份以及可转债实现融资，该等融资存在涉及 The9 及其关联方利益的境外投资人权益安排，

但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境外主体 GameNow (HongKong) 除已发行的普通股外，未发生过任何其他境外融资，已发行的普通股不涉及任何权益安排，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4) 主办券商引用 Geng and Associates, P.C. 和 Maples and Calder (HongKong)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法律意见中“未知悉”、“未披露”、“未被聘用”的证明效力。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

- 1、核查境外法律意见书及相应经有资质的翻译公司翻译的翻译件；
- 2、核查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相关资质；
- 3、核查 The9 在境内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重大诉讼及是否收到监管机构处罚情况；
- 4、获取公司提供的资料。

(二) 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根据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核查需要，公司及主办券商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境外律师就相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进行了援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援引理由	出具法律意见的境外律所	境外法律意见中的表述
1	阐述大数传媒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Geng and Associates, P.C.	根据 Geng and Associates, P.C.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美国证券法作为一般事项不要求上市公司（如 The9）正式指定一名“控制人”。 目前，The9 董事会包含三名独立董事和两名非独立董事，一名非独立董事由 IncSight Limited 指定。董事应首先由公司组织大纲的各签署方或大多数签署方选出或指定，之后再由股东在全体大会上选举或任命。
2	阐述大数传媒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Geng and Associates, P.C.	根据 Geng and Associates, P.C.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Geng and Associates, P.C.未知悉 The9 有任何情况严重违背了或严重不符合

			美国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章制度、1933 年《证券法》以及 1934 年《证券法》（统称为“美国证券法”）的情况，并且该情况已经或可能对 The9 及其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良影响。
3	阐述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和合法合规情况	Maples and Calder (HongKong)LLP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HongKong) LLP 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 The9 是一家于 1999 年 12 月 22 日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有限责任豁免公司，注册地址为 Zephyr House, 122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7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The9 为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豁免公司并依照开曼群岛法律有效存续；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The9 的股东登记簿中不存在表明任何第三方利益（包括担保物权）的条目或记录；The9 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开曼群岛法庭登记簿未披露任何以 The9 为被告或被上诉人的提交开曼群岛大法庭的原诉法律程序文件或任何修正原诉法律程序文件经修订的未决原诉法律程序文件；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29 日，Maples and Calder (HongKong) LLP 未被聘请对任何未决或有可能发生的诉讼或申诉进行密切关注，或在任何未决或有可能发生的诉讼或申诉中代表 The9。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主办券商核查，Geng and Associates, P.C.已获准在美国执业，Geng and Associates, P.C.具备为与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The9 有关的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的资格；Maples and Calder (HongKong) LLP 为依法在香港登记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并已在香港律师会（Law Society of HongKong）登记注册为外地律师行，且 Maples and Calder(HongKong)LLP 又为开曼群岛律师协会(Cayman Islands Law Society)的成员，具备为与注册在开曼群岛的 The9 有关的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的资格。

此外，经主办券商及锦天城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以及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官方网站(但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2017年5月26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The9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核查结论

Geng and Associates, P.C. 和 Maples and Calder (HongKong) LLP 具有出具相应法律意见的资质,出具的法律意见具有证明力。The9 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公司多次增资。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说明:(1) 龚斐贇、李书义、陈永彬以其持有的斐凡信息 100% 股权出资,三人是否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2) 公司名称由“九诚广告”变成“大数传媒”的过程及名称变更的程序合法性。

(1) 龚斐贇、李书义、陈永彬以其持有的斐凡信息 100% 股权出资,三人是否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

- 1、对龚斐贇、李书义、陈永彬进行访谈;
- 2、核查公司章程及龚斐贇、李书义、陈永彬出资的相关协议。

(二) 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根据主办券商及锦天城律师对公司股东龚斐贇、李书义、陈永彬所作的访谈,龚斐贇、李书义、陈永彬三人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上均独立行使股东表决权,龚斐贇、李书义、陈永彬三人之间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委托管理协议或采取过一致行动等方式实施或谋求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公司章程及龚斐贇、李书义、陈永彬出资的相关协议中未对上述三人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事项及行使股东表决权时有特殊约定

（三）核查结论

龚斐贇、李书义、陈永彬三人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2）公司名称由“九诚广告”变成“大数传媒”的过程及名称变更的程序合法性。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核查工商机关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

2、公司历次股东会及相关文件；

3、核查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二）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2016年9月2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册预核字第01201609261707号），同意上海九诚广告有限公司申请变更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为“上海大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上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保留至2017年3月26日。

2017年3月3日，九诚广告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以2016年12月31日为股份改制基准日，将九诚广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暂定为上海大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2017年3月3日，九诚广告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4月13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17]D-001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3月18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九诚广告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35,444,599.00元；各股东以九诚广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5,658,078.59元，以1.0060:1的比例折股投入，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的213,479.59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7年3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3月30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沪

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703301983 号），同意上海九诚广告有限公司申请变更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为“上海大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上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保留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60787486G 的《营业执照》。

（三）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及锦天城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名称由“九诚广告”变成“大数传媒”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在多次增资过程中存在特殊权利安排。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说明：

（1）股东之间是否因特殊权利安排存在或潜在纠纷，特殊权利安排对公司治理、正常运营、股权结构稳定的影响；（2）特殊权利安排协议是否存在根据《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裁决等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况，协议的履行是否损害了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3）特殊权利安排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要求。

（1）股东之间是否因特殊权利安排存在或潜在纠纷，特殊权利安排对公司治理、正常运营、股权结构稳定的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核查增资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公司章程；
- 2、获取相关股东的声明；
- 3、核查特殊权利安排是否符合《合同法》、《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

（二）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公司在增资过程中存在特殊权利安排（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特殊权利安排涉及的股东已就未因增资过程中的特殊权利安排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出具了声明。经主办券商及锦天城律师核查，该特殊权利安排未违反《合同法》、《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

（三）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及锦天城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相关股东出具的声明，公司相关股东之间未因增资过程中的特殊权利安排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特殊权利安排不会对公司治理、正常运营、股权结构稳定产生影响。

（2）特殊权利安排协议是否存在根据《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裁决等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况，协议的履行是否损害了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核查增资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公司章程；
- 2、获取相关股东的声明；
- 3、核查特殊权利安排是否符合《合同法》、《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相关司法裁定。

（二）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公司股东在签署特殊权利安排协议时系出于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符合《合同法》第四条自愿原则的要求，且该等特殊权利安排不违反《合同法》关于合同无效的相关规定。

经主办券商及锦天城律师核查，上述特殊权利安排协议未出现被司法裁决认定为无效的情形；上述特殊权利安排协议的权利义务均由签署协议的各方享有或承担，未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债权人设定任何义务，不会损害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三）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及锦天城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增资过程中涉及特殊权利安排不存在会被《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裁决认定为无效的情况，协议的履行不

会损害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3) 特殊权利安排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要求。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

- 1、访谈全体股东；
- 2、获取全体股东相关声明；
- 3、通过核查工商行政机关、司法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记录了解公司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职工持股会或类似安排的情形，及质押、锁定、被司法查封、特别转让安排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转让的情形。

(二) 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及锦天城律师核查并由公司全体股东确认，公司股权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职工持股会或类似安排的情形，不存在质押、锁定、被司法查封、特别转让安排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份权属争议的情形。上述特殊权利安排系相关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特殊权利安排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权清晰。

(三) 核查结论

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要求。

5、关于公司业务。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说明：（1）公司及子公司移动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是否符合《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信息安全技术：公共及商用服务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保护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监管要求，是否存在受处罚的风险，运营是否合法合规；（2）公司及子公司应用程序、广告推广是否存在恶意扣费程序的广告弹窗，是否存在恶意扣费的情形；（3）九城游戏化社交平台、桔子系列广告平台是否已办理审批备案手续；（4）公司拥有的 19 项软件以及多平台 SDK 嵌入技术是否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5）公司及子公司积累了大量的用户信息，取得、使用用户信息是否合法合规，如何保证用户个人信息的安全，是否存在侵犯用户隐私的情况，是否存在以用户信息交易盈利的情况，是否因前述事项而受到投诉、导致诉讼；（6）公司及子公司广告业务的类型，是否涉及限制类行业广告，是否存在虚假广告；（7）在公司实现广告媒体的程序化购买并自动投放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对广告内容如何审查，公司是否存在因提供虚假广告导致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风险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8）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公司及子公司移动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是否符合《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信息安全技术：公共及商用服务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保护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监管要求，是否存在受处罚的风险，运营是否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

1、 核查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2、 核查公司业务内容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以下简称“《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信息安全技术：公共及商用服务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保护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 获取公司出具的说明。

（二）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收入、相关业务合同，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基于大数据（Paas）技术，通过买断或聚合的大量媒体资源，结合自有的DMP平台，以ADN及DSP模式为广告主提供广告代理、技术服务”。

经核查并结合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及运营模式并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对比《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以下简称“《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信息安全技术：公共及商用服务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保护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后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符合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监管要求，不存在受处罚的风险，公司及子公司运营合法合规。

（三）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及锦天城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符合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监管要求，不存在受处罚的风险，公司及子公司运营合法合规。

（2）公司及子公司应用程序、广告推广是否存在恶意扣费程序的广告弹窗，是否存在恶意扣费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

1、 核查公司的业务审核制度及执行情况；

2、 获取公司出具的说明；

3、 对比公司业务内容是否符合《广告法》《网络安全法》《互联网广告信息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二）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1、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及子公司在 ADN 业务上通过桔子广告 SDK 方式嵌入媒介主的应用程序，其功能仅限于用户基本数据采集、广告投放等，不含有任何恶意扣费程序的广告弹窗，不存在恶意扣费的情形；公司在 DSP 业务投放过程中，不存在用户端产品代码嵌入的情形，因此不存在恶意扣费程序的广告弹窗和恶意扣费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制定的广告审核条例，对于所有上架推广的广告主进行严格审核，确保推广的应用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恶意扣费的行为。

2、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广告审核条例》。根据该条例，公司对于所有上架推广的广告主进行严格的审核，凡是涉及恶意扣费的应用程序审核一律不予通过。该条例得到了严格执行，其执行过程中通过运营后台以及权限机制具有多重审核机制，确保推广的应用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恶意扣费的行为。

3、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专注于移动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坚持行业自律，严格遵守了《广告法》《网络安全法》《互联网广告信息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及国家相关法规。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广告主及媒体商提供程序化数据服务，不涉及广告内容的制作，因此不存在公司自身制作恶意扣费程序、广告弹窗广告的现象存在；同时公司设置了严密的广告主与广告内容审核制度并严格执行了制度的相关条款，规避了公司传播恶意扣费程序、广告弹窗广告的风险。

（三）核查结论

公司及子公司应用程序、广告推广不存在有恶意扣费程序的广告弹窗，不存在恶意扣费的情形。公司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九城游戏化社交平台、桔子系列广告平台是否已办理审批备案手续；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

1、 核查九城游戏化社交平台和桔子系列广告平台的业务内容涉及的审批备案事项；

2、 核查九城游戏化社交平台和桔子系列广告平台涉及知识产权的登记备案情况；

3、 获取公司出具的说明。

(一) 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1、 九城游戏化社交平台与桔子系列广告平台涉及的审批备案事项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九城游戏化社交平台在大数传媒内，并非独立的业务平台，也非业务实现主体，其主要是为大数传媒提供先进的技术和服务方式的实现。从技术角度看，九城游戏化社交平台采用的是国际上先进的 openfient 算法，大数传媒在其核心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研发了 J-openfient 社交广告算法以及在其数据基础上研发的 ULooklike 相似用户簇群解析算法、社交网络再营销 Retargeting 算法（访客找回技术），结合公司对 DBSCAN 算法（一种基于密度的聚类算法）、混合高斯模型等反欺诈大数据挖掘算法的实践优化，为公司在 DMP 数据平台建设、DSP/DSPAN 广告投放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持、算法支持、技术支持。从实现角度看，九城游戏化社交平台对公司广告业务的具体助力方式是通过 SDK 接入的方式，接入合作游戏，将社区内嵌于游戏中。

因此，九城游戏化社交平台，除软件著作权登记之外，不涉及其他审批备案事项。

桔子平台将手机页面广告、手机互动广告、手机展示广告进行整合。在此基础上，桔子平台实现了广告的资源管理、投放控制、效果分析等移动互联网营销及广告后台管理功能。

因此，桔子系列广告平台作为资源整合系统，除软件著作权登记之外，不涉及其他审批备案事项。

2、 九城游戏化社交平台与桔子系列广告平台涉及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情况

九城游戏化社交平台的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登记日	首次发表日
1	基于移动智能终端的游戏娱乐社交系统应用软件（安卓版）V1.0	软著登字第1415822号	有限公司	受让	2016-08-26	2013-08-15
2	基于移动智能终端的游戏娱乐社交系统应用软件（IOS版）V1.0	软著登字第1415823号	有限公司	受让	2016-08-26	2013-08-15
3	桔子基于IOS系统用户的媒体墙软件 V1.2	软著登字第1258893号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6-04-19	2013-03-06

4	桔子基于 Android 系统用户的媒体墙软件 V2.5	软著登字第 1264199 号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6-04-25	2013-07-29
5	桔广平台 V4.1	软著登字第 1258363 号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6-04-19	2014-11-17
6	桔子 DSP 平台 V3.2	软著登字第 1260868 号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6-04-20	2015-01-17
7	桔子 PAY 平台 V2.7	软著登字第 1258952 号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6-04-19	2015-12-27

（三）核查结论

九城游戏化社交平台、桔子系列广告平台除软件著作权登记之外，不涉及审批备案手续，相关权属证明齐备、合法合规。

（4）公司拥有的 19 项软件以及多平台 SDK 嵌入技术是否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

- 1、 核查公司相关软件与技术的实施流程是否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 2、 获取公司出具的说明。

（二）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根据主办券商的核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拥有的 19 项软件以及多平台 SDK 嵌入技术均不涉及诱导式安装、过度收集用户信息、过度获取功能权限及恶意扣费等安全问题，19 项软件以及多平台 SDK 嵌入技术均在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操作环节设置了电子合同条款确认及提示信息注意事项，主动提示用户注意信息安全并告知用户可能存在的信息安全风险，保障了用户的知情权，维护了用户的信息安全。

（三）核查结论

公司拥有的 19 项软件以及多平台 SDK 嵌入技术均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5) 公司及子公司积累了大量的用户信息，取得、使用用户信息是否合法合规，如何保证用户个人信息的安全，是否存在侵犯用户隐私的情况，是否存在以用户信息交易盈利的情况，是否因前述事项而受到投诉、导致诉讼；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

- 1、核查公司业务流程；
- 2、核查公司相关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 3、获取公司出具的声明。

(二) 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及子公司在业务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用户信息；在取得用户信息的过程中，公司及子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仅根据业务需求对用户的设备唯一识别号、设备品牌、型号等一般信息进行采集，不会收集用户的个人信息，并在收集用户信息的过程中对收集、使用用户信息的操作进行公示。

同时，公司制定了用户信息保护制度；公司及子公司在技术、业务、运营等多个环节均规定了用户信息的使用规范，杜绝了以用户信息交易盈利的情况。

(三) 核查结论

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使用用户信息合法合规，不存在侵犯用户隐私的情况，不存在以用户信息交易盈利的情况，且未出现因前述事项而受到投诉、导致诉讼的情况。

(6) 公司及子公司广告业务的类型，是否涉及限制类行业广告，是否存在虚假广告；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

- 1、核查公司业务流程及相关制度；
- 2、获取公司出具的说明。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及子公司广告业务类型为 ADN 广告服务及 DSP 广告数据服务，涉及行业有电子商务、网络游戏、网络电台、网络文学和

网络音乐等，公司及子公司广告业务的类型不涉及限制类行业广告、不存在虚假广告。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及子公司设置了严格的广告主审核环节，严格核查广告主的真实性及广告内容的合法合规性，杜绝虚假广告、违规广告。具体制度包括：（1）制定了完善的广告主资质审核流程、广告主素材审核流程、媒体合作资质审核流程和媒体合作内容审核流程；（2）对于行业或产品限制有着严格的要求，对于以下行业或产品原则上不予审核通过：1）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包括但不限于处方药、整形美容机构、月子中心、康复疗养机构、心理健康咨询或治疗机构、性别鉴定机构、性别控制的药品、器械或机构）；2）收藏品和主要以收藏品销售为主要宣传内容的机构（禁止直接以销售纪念币、古董、艺术品、邮票等收藏品为内容的广告和任何以销售或拍卖此类收藏品的机构（包括拍卖机构）为宣传对象的广告）；3）大陆地区之外的贵金属交易机构；4）债权众筹；5）股票配资；6）成人用品、烟草、封建迷信、宗教用品或宗教书籍、彩票、丧葬、刺青、开锁、危险化学品、爆炸品、农药、兽药、宠物医院、针对娱乐场所内兼职（包括但不限于酒吧、夜店、KTV、夜总会）；（3）对于下列行业通过申请白名单的方式严格控制：1）牙科专科医疗机构、近视眼手术的医疗机构、非处方药（OTC 药）、隐形眼镜；2）保健品：实行白名单制度，经申请批准列入白名单的广告主可予以审核通过；3）互联网 P2P 金融：实行白名单制度，经申请批准列入白名单的广告主可予以审核通过。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业务具有上述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三）核查结论

公司及子公司广告业务的类型，不涉及限制类行业广告，不存在虚假广告。

（7）在公司实现广告媒体的程序化购买并自动投放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对广告内容如何审查，公司是否存在因提供虚假广告导致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风险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 核查公司业务流程及相关制度；
- 2、 获取公司出具的说明；

3、查阅工商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

（二）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1、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及子公司设置了广告内容审核环节，严格核查广告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1）对广告内容的审核：

公司及子公司在广告内容提交后进行严格的内容审核，包括但不限于广告展示图、广告语、广告链接一级界面等。公司对于广告素材审核要求如下：1）必须遵守《广告法》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不出现政治、宗教、色情、赌博、迷信、暴力相关的元素与暗示；3）不出现低俗流行语、脏话、痞话及相关文案，避免使用消极文字，不出现“特供”、“专供”、“国家免检产品”、“最”等相关词汇；4）不出现虚假和夸大事实的内容，不欺骗和误导消费者；5）落地页中的内容和广告内容有良好的相关性；6）不使用无版权的图片，不使用无授权的人物肖像；7）禁止在一定投放周期内同一定向，投放相同或相似创意的广告；8）广告需要保证良好的感官体验，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a. 不允许出现推广主题不明确的情况；b. 不允许出现图片精度不高，广告元素严重变形、模糊不清、不完整的情况；c. 不允许宣导消极、丑陋的元素；d. 在标点符号使用上只允许使用具备语句意义的标点符号而非特殊符号；e. GIF 动态广告需保证每帧广告素材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性，播放流畅，总播放时长不超过4s；f. 广告图片素材上尽量避免出现与桔子平台相同或相似的 logo 及元素；g. 下载广告的下链接需保证在 IOS 和 Android 系统下载顺畅，且可安装；h. 落地页需保证加载流畅，且视频播放等元素需要在 IOS 和 Android 系统下均可使用；i. 手机适配，大小不超过 3M；j. 如果落地页中有音频、视频，不可以预加载，不可以自动播放；k. 如果用户在落地页中播放了音视频，用户退出落地页时，必须停止播放；l. 落地页有音频和视频内容，建议检测用户的网络环境，对非 wifi 环境进行相应的流量提示等；9）可点击的开屏广告，如素材没有点击引导元素的，需在素材右下角预留系统点击引导按钮区域；不可点击开屏，勿使用点击引导元素；开屏右上角预留系统跳过按钮区域。

（2）广告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1）广告素材全部由广告主或广告代理商提供，公司要求广告主或广告代理

商对其拟发布的广告自行审核，确保符合内容审核要求；

2) 公司有权对广告主或广告代理商提交的广告在发布前和发布后进行审核，对未通过审核的广告，有权不予发布；对于已经发布的广告，审核后发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的，有权立即将广告下架并要求广告主或广告代理商更改其广告内容直至符合公司的规定；

3) 无论是否经过公司审核，广告违法或侵犯第三方权利所带来的法律责任均由广告主或广告代理商全部承担；

4) 广告主或广告代理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发布违法或违反公司规定的广告，否则，公司有权暂时或永久拒绝发布其广告；

5) 若依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广告主或广告代理商构成违约的，公司有权进一步追究其违约责任。

2、公司及子公司已分别获得其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

（三）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及锦天城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具有对广告内容合法合规性的审核措施，且不存在因提供虚假广告导致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8）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核查公司及其股东的营业之后和工商登记信息；
- 2、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模式；
- 3、核查公司业务的行业分类，对比相关国家政策。

（二）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 1、公司及其股东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的性质为境内企业法人。

2、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基于大数据（Paas）技术，通过买断或聚合的大量媒体资源，结合自有的 DMP 平台，以 ADN 及 DSP 模式为广告主提供广告代理和技术服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行业分类代码为 I6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业，代码是 I642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业，代码是 I642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软件与服务，代码是 17101010。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公司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鉴于公司的控股股东九城信息通过签署的一揽子协议（以下简称“VIE 协议”）最终被境外公司 The9 控制，根据现行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规定，广告代理不属于外商投资限制类和禁止类产业。因此，The9 通过其境内子公司九城计算机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九城信息签署的 VIE 协议间接控制公司，不违反现行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政策。

（三）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及锦天城律师查后认为，公司的性质为境内企业法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6、关于公司的无形资产。请公司披露：（1）公司申报商标的进展情况；（2）公司子公司申报的软件著作权的进展情况；（3）公司 ICP 备案的进展情况；（4）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进展情况。

（1）公司申报商标的进展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在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中的“2、商标”中补充披露如

下内容：

截至 2017 年 5 月 11 日，跟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综合查询信息系统显示，公司所申请的 2 项（共 4 类）商标均处于等待实质审查阶段，申请人名称为公司有限公司阶段名称：上海九诚广告有限公司，申请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07 日，申请号 22168345、22168353、22168229、22168784。

（2）公司子公司申报的软件著作权的进展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在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中的“3、软件著作权”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截至 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子公司已取得所申请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给斐凡信息的本次软著登记证书中显示，本次软著，软件名称为：基于新媒体的广告分发平台 V1.0；著作权人为上海斐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证书号为：软著登字第 1710186 号；证书登记号：2017SR124902，权利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此外，公司对该事宜还就原《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八） 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2、核心技术人员 ”的原文：

公司正在申报中的软件著作权名称为《基于新媒体的广告分发平台 v1.0》，受理单号为 2017R11L080527。公司正在测试桔子酱业务系统、正在积极整合 DSPAN 平台、PMP 系统模块。

修改为：

截至 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子公司取得新的的软件著作权证书，著作权人为上海斐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证书登记号：2017SR124902，软件著作权名称为《基于新媒体的广告分发平台 v1.0》。公司正在测试桔子酱业务系统、正在积极整合 DSPAN 平台、PMP 系统模块。

(3) 公司 ICP 备案的进展情况；

公司回复：

截至 2017 年 3 月 16 日，根据工信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显示，公司已完成所申请网站 ICP 备案

据此，公司对该事宜就原《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4、域名”的原文：

公司目前申请了 2 项网络域名证书，但其 ICP 备案仍在办理中，预计不存在办理障碍，基本情况如下表所述：

序号	网址	注册单位名称	到期时间
1	juziad.cn	九诚广告	2018 年 2 月 17 日
2	juzijiang.cn	九诚广告	2018 年 2 月 17 日

上述网络域名的注册单位仍登记为九诚广告。公司已经开始进行变更工作，经核查，将上述网络域名的注册单位变更为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做出如下修订：

报告期内，公司目前申请了 2 项网络域名证书，基本情况如下表所述：

序号	网址	注册单位名称	到期时间
1	juziad.cn	九诚广告	2018 年 2 月 17 日
2	juzijiang.cn	九诚广告	2018 年 2 月 17 日

截至 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司已完成所申请网站 ICP 备案，备案号为：沪 ICP 备 17010531 号，网站域名为：www.juziad.cn 及 www.juzijiang.cn。

上述网络域名的注册单位仍登记为九诚广告。公司已经开始进行变更工作，经核查，将上述网络域名的注册单位变更为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4) 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进展情况

公司回复：

根据上海的高新企业申请标准，其中关于研发费用的标准为：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由于大数传媒所处行业及主营业务适宜申报高新企业，随着公司现阶段研发的持续投入，新产品 DSPAN\桔子酱\PMP 业务的持续推出，公司下阶段业务规模将会持续扩大，因此高新企业的税收优惠对于公司未来发展比较重要，公司现在准备申报高新的逻辑是合理的，且申请高新是一个相对漫长和动态的过程，申报高新表明公司意识到了税收环节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同时也有意加强公司财务管理能力，申报高新并不意味着现在已取得高新资质。

据此，公司在原《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之“（三）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行业及负面清单事项”中披露了如下内容：

公司是一家基于大数据（PaaS）技术，通过公司买断或聚合的大量媒体资源，结合自有的 DMP 平台，以 ADN 及 DSP 模式为广告主提供精准、实效、可个性化的广告代理、技术服务的数字化效果类互联网广告公司。公司正在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现将其修订披露为如下内容：

公司是一家基于大数据（PaaS）技术，通过公司买断或聚合的大量媒体资源，结合自有的 DMP 平台，以 ADN 及 DSP 模式为广告主提供精准、实效、可个性化的广告代理、技术服务的数字化效果类互联网广告公司。

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工作正在进行各项申报材料的撰写与凭证准备，公司尚未符合直接申报高新企业的会计条件，需要在下次经证券资质的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计报告出具公司

年度报告之日后，依据上海市高新企业申请标准指导文件要求进行申报。

7、请公司披露所遵循的质量标准。请主办券商核查并说明：公司所遵循的质量标准在行业内所处的地位。

公司回复：

公司在原《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质量标准情况”中披露了如下内容：

目前，我国尚未出台针对互联网广告采买市场质量体系认证的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同时，由于自身基因、技术能力、公司策略、目标广告主的不同，各家企业在产业链中的业务模式不尽相同，进而导致平台架构的功能模块不一样，从而致使各家企业所遵循的技术标准也各不相同。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严格按公司内部的技术标准实施各业务环节，有效保证了公司服务质量的稳定可靠。

经公司确认及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因违反有关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也未发生因服务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重大纠纷。

现将其修订披露为如下内容：

目前，我国尚未出台针对互联网广告采买市场质量体系认证的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同时，由于自身基因、技术能力、公司策略、目标广告主的不同，各家企业在产业链中的业务模式不尽相同，进而导致平台架构的功能模块不一样，从而致使各家企业所遵循的技术标准也各不相同。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无质量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为加强公司产品的适应性、促进公司产品质量的提升、提高客户满意度，公司根据工商总局发布的《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的管理要求，并参照中国广告协会互动广告标准委员会发布的《移动互联网广告标准》的内容指导，2016年8月5日公司发布了《上海九诚广告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广告业务开展标准的建议》，公司的计算机系统集成和服务、平台软件设计、开发和服务以《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精神为指导，引用了《移动互联网广告标准》内容，制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该体系包括公司内部用户服务质量管理、平台研发质量管理、平台技术故障管理、客户需求跟踪响应体系、客户服务标准体系五大模块，其反映了公司从产品到业务的全程质量标准制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按公司内部的技术标准实施各业务环节，有效保证了公司服务质量的稳定可靠。

据此，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严格按公司内部的技术标准实施各业务环节，有效保证了公司服务质量的稳定可靠。

经公司确认及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因违反有关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也未发生因服务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重大纠纷。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

- ①向公司技术部门进行了相关质量标准问题的问询
- ②查阅了公司内部历史文件
- ③查阅了国家相关部门网络信息库
- ④查阅了所涉行业协会的官方网站
- ⑤查阅了与公司相关业务及行业的公众公司相关公开信息
- ⑥查询了涉及互联网广告行业质量标准的公开媒体报道

（二） 分析过程及事实依据

（1）经主办券商核查，2015年3月11日，由中国广告协会网络互动分会主持、在互动广告标准委员会统筹下，我国第一部规范移动互联网广告的行业标准《移动互联网广告标准》正式发布，该标准由《互联网数字广告基础标准》、《移动互联网广告监测标准》、《移动系统对接标准》三部分构成。该标准以移动互联网广告为基础，覆盖了部分PC系统和数字视频、APP系统，实现了全网统一接口标准，为互联网广告监管和网络安全保障统一的接入通道。该标准起草的主要参与者包括腾讯、华扬联众、秒针、聚胜万合、百度、新浪、网易、优土、爱奇艺、京东、尼尔森、安沃等主流互联网企业、品牌广告主和网络广告公司及第三方监测技术公司。

(2) 经主办券商核查“中国广告协会互动网络分会”(<http://www.iac-i.org/>)网站,该《移动互联网广告标准》的发布方为以行业的共同利益目标组织起来的一种社团性非盈利组织,其设定该标准的初衷是发起企业间标准的协同,不具有法律强制性。主办券商未查询到实际具体执行和认证该类标准的国家部委相关文件及操作指导意见,也未见相关国家领导部门对该《移动互联网广告标准》出具的书面意见,截止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加入该行业协会,公司仅对该协会制定的《移动互联网广告标准》的内容进行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推广及引用。主办券商还注意到该协会在2016年10月18日公布了《中国第一批互动广告国家标准征询意见》,经询问公司相关技术负责人,公司下阶段有可能会对此标准进行引用借鉴,并考虑加入该协会组织。

(3) 经主办券商核查国家工商总局(<http://www.saic.gov.cn/>)、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http://www.aqsiq.gov.cn/>)、国家发改委(<http://www.ndrc.gov.cn/>)、国家工信部(<http://www.miit.gov.cn/>)等国家网行业可能涉及的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目前互联网广告营销行业无相关权威机关或部门发布的统一质量标准出台。因此,无法给出对于质量标准的地位评价。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4) 经主办券商核查,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服务记录及公司相关负责人员访谈纪要,公司在与服务对象的合作过程中,没有出现因产品或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的投诉或解约的情况。

(5)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2016年8月5日内部刊发的《上海九诚广告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广告业务开展标准的建议》及其附件《上海九诚广告有限公司业务质量管理体系建议稿》中详细说明了用户服务质量管理、平台研发质量管理、平台技术故障管理、客户需求跟踪响应体系、客户服务标准体系五大质量标准说明模块

(6) 主办券商核查了与公司所处同行业、相似业务的多家公众公司,截止2017年5月31日,在互联网广告行业质量标准问题上的公开信息表述总结有三类:1) 不适用;2) 未形成标准;3) 概况为符合相关规定,未见处罚。截止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主办券商暂未能在公开信息渠道查询到具体的

公众公司或国家权威部门披露或发布的具有广泛社会效应或法律引法规引用依据的互联网广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信息。

（三）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处的互联网广告营销行业目前并无权威通行的正式版质量标准。各公司大多遵循上下游要求，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自行进行符合市场抉择的标准执行。因此，无法给出准确的对于公司质量标准所处的行业地位的判断。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8、请主办券商核查并说明：（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及认定程序；（2）公司技术人员的数量、年龄结构、教育程度能否适应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及认定程序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上海大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上海大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及文件；

2、 查阅了公司相关内部文件。

（二） 分析过程及事实依据

1、根据 2017 年 4 月 3 日《上海大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资格认定临时管理办法》规定：

（1）认定标准

- 1) 有较强的责任感和敬业精神，表现出较强的学习和创新能力；
- 2) 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具备勤恳、务实、严谨、求真的工作作风；
- 3) 有较强的执行力和带团队的能力；
- 4) 表现优秀，业绩明显，潜力较大；
- 5) 在公司核心业务的岗位中工作；

- 6) 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和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经验;
- 7) 有管理重大项目或同时管理多个项目的的能力, 在团队中具有一定的专业威信, 并在实际工作中发挥带头人的作用;
- 8) 在相关业务领域从业 5 年以上或为公司相关业务发展做出卓越贡献;
- 9) 与公司签订合同在 3 年期以上的员工;
- 10) 无违法违规或社会不良道德影响相关记录, 无与公司同事、客户、相关单位重大投诉记录;
- 11) 核心员工需为公司管理、市场、研发岗位人员;
- 12) 核心员工认定需从绩效、战略、替代性三个维度认定;
- 13) 核心技术员工需为直接参与公司重大科研项目的科研型管理、技术人员;
- 14) 核心技术员工需在行业内有较为出色的研发履历, 且精通公司主要技术环节业务, 在公司技术啊领域起到领导和重大影响作用;
- 15) 核心员工及核心技术员工每三年需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复合其具体贡献度;

(2) 认定程序

- 1) 自 2017 年起每年 4 月开始, 各相关部门根据部门上一年部门经营目标和业务重点, 初步确定部门核心岗位和预选人员名单;
- 2) 公司领导班子会议根据人力资源的评估结论和建议, 确定核心员工及核心技术员工名单后上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 3) 经总经理办公会议筛选后, 总经理职务级别以下核心员工需经公司总经理提名,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方可认定;
- 4) 公司总经理建议由公司核心员工担任, 总经理如担任公司核心员工或核心员工技术人员由公司董事长批准即可, 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 5) 如 5 年内未有符合要求的核心员工, 则公司监事会需督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人力资源发展规划作出说明。
- 6) 核心技术人员原则上视同为公司核心员工, 核心员工可由非核心技术人员担任。
- 7)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属于上海大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8) 该办法为临时规章制度, 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正式规章需经公

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9) 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三会规则及相关公司文件要求。

(三) 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查询,《上海大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及核心技术员工资格认定临时管理办法》经在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度第二届董事会提请,已在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度第二届股东会通过,已确认生效,成为公司常备正式规章。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任免符合公司日常规章制度要求。

(2) 公司技术人员的数量、年龄结构、教育程度能否适应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技术人员现有 5 人,一名专科,四名本科,年龄均在 35 岁以内。除此之外,公司总经理张峰先生在公司日常管理外也承担着核心的研发工作。

互联网行业、软件行业、游戏制作等行业并非是一个完全以学历及年龄论证水平高低的行业,大量的行业顶尖人才主要是靠其成熟案例,实践能力,经验水平、思维构架能力、从业年限、专业方向等来区分,在该行业中,顶尖的开发人员 1 人就可完成若干项目的开发,而项目能力薄弱的开发人员可能要数十人才能完成一个项目的开发。公司现阶段基本具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的科研人才,但由于公司目前正在测试一些新的业务品种,因此公司计划在 2017 年进一步增强科研团队实力。

主办券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经营发展目标”之“(三) 人力资源计划”中披露如下:

从长期看,为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一方面将努力维持核心员工团队之稳定,多层次、多方位、不同形式地加强员工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公司现有员工团队的整体素质,另一方面,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积极吸纳国内外优秀人才,特别是技术、营销、管理方面的人才。为减少人才的流失,公司计划继续施行对核心技术、营销、管理人员相对倾斜的薪酬政策,为他们量身定制职业发展规划,公司将于合适的时机推行员工持股计划,增加核心员工对企业的归

属感，此外，公司亦将不断策划其他管理和激励措施，以充实公司的人力资源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从近期看为配合公司转型线上业务，在公司成本允许，资金充足的情况下，公司拟自 2017 年至 2018 年中增加技术研发人员 5 名、资深市场人员 5 名。

9、公司计划推出桔子酱业务、DSPAN 业务、PMP 业务。请公司披露：（1）新业务与原有业务的关联度，与新业务相关的产品（或服务）情况、商业模式、相应的业务流程、所需关键资源要素，在技术、渠道、资金等各方面的优势与劣势；（2）新业务发展，业务转型面临的主要风险以及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3）新业务订单获取、收入实现情况。

（1）新业务与原有业务的关联度，与新业务相关的产品（或服务）情况、商业模式、相应的业务流程、所需关键资源要素，在技术、渠道、资金等各方面的优势与劣势；

公司回复：

随着国内移动互联网发展进入稳定增长阶段，拥有优质用户流量及中长尾流量的各类 App，其携带的广告价值日益明晰。与之想对应的是，品牌广告主预算的增多、精准营销技术的加强，以及效果类广告需求的深化，这些都使移动广告平台谋划新阶段的发展，纷纷投身移动 DSP 与程序化广告的怀抱，形成差异化的发展的行业格局。DSP 是需求方平台，以服务广告主、代理商为对象，运用竞价机制、定向手段、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实现程序化购买的广告平台，其自身并不掌控着媒体流量。而 ADX 则是搭建起一个广告主能够直接采购媒体的广告网络，通过自身的优势掌控着大型或垂直媒体资源，契合品牌类客户希望的媒体曝光控制力、品牌调性安全确保等营销诉求。客观上，先进的 DSP 与 Ad Network 在精准定向、数据分析等层面，技术联动是可以一致的。所以，DSPAN 应运而生。它是移动 DSP 的演变，将成熟的 DSP 模式与 Ad Network 模式相结合，不仅支持 RTB 实时竞价，还支持 PMP 私有交易，为广告主提供了更完善的程序化广告解决方案。DSP 的高性价比投放效率与 Ad Network 的优质流量锁定能力在这里得到了很好的结合。

在 DSP 市场中，RTB 的广告生态必须依赖于 ADX 的存在。ADX 如同一个大的公开交易市场，各种媒体均将自身空闲的广告位在 ADX 中登记售卖，而广告主则委托 DSP 在 ADX 中为在这些位置上展现自己的广告而不断竞价。在这个市场中，一切都是平等的，供和需对每一个人都敞开，规则对每个人都一样，竞争的手段主要依靠毫秒间价格的高低，由于时间的高频性及竞争对手或有的非理性出价性，单纯的 RTB 交易虽然能够精准满足广告主需投放人群，实时干预广告投放效果的要求等，但无法实现精准控制最终成交的交易价格及广告交易位置的目的，由此产生了 PMP 交易，PMP 交易是 Ad Exchange 的一种相对概念，其产生的目的是在程序化交易的基础上尽可能的消除 RTB 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即在私有化的交易市场中为特定的广告主实现程序化交易。PMP 主要的实现售价手段为 CPD、CPC、CPM。

公司桔子酱平台本质是一种下沉式程序化自媒体流量交互池服务技术，其主要是改善现有 DSP 领域 ADX 及 SSP 资源较为集中，优质媒体格局已经形成的问题，通过公司独有技术，将流量主定位于活跃的相对小众化但数量众多、特色鲜明、人群细分明确的自媒体领域。其特点是依靠 DSPAN 技术，将 ADX 掌握的媒体资源沉入桔子酱平台，同时赋予其 ADN 模式无法实现的 RTB 投放能力，在未来，如桔子酱系统媒体及广告主资源达到一定程度后，公司计划以此打造自身特色的 ADX 及 SSP 平台，以其在未来能够将公司现有业务发展为 ATD 模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经营发展目标”之“（二）产品开发计划”中对 DSPAN、PMP、桔子酱平台的定义和特点进行了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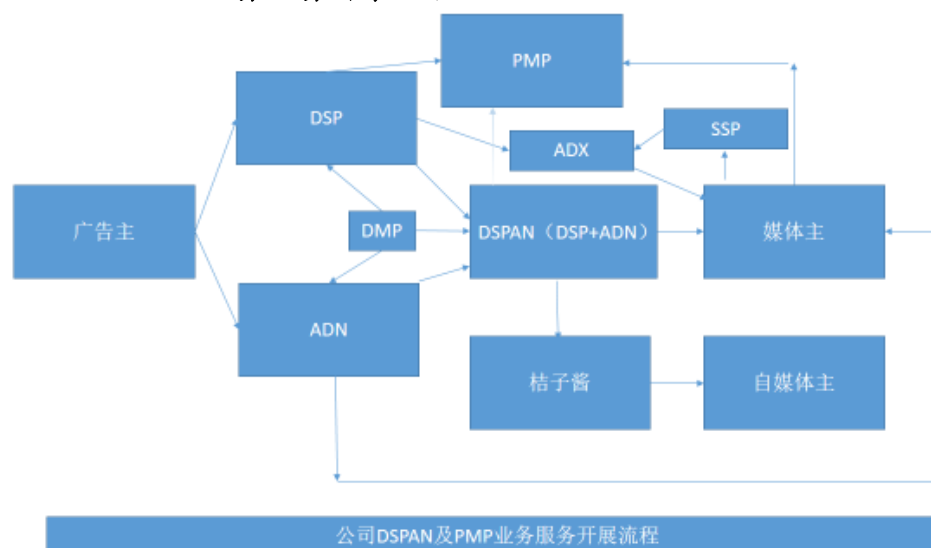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经营发展目标”之“（二）产品开发计划”中对 DSPAN、PMP、桔子酱平台的定义和特点进行了披露。

由于公司新业务 DSPAN 及 PMP 其本质均为 DSP、ADN 业务的升级和优化，因此其商业模式及关键资源要素并未发生变化，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中”及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 公司商业模式”中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了披露。

公司在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 组织结构及业务

流程”之“（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中针对公司新业务的业务开展流程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0、DSPAN 及 PMP 业务服务开展流程：



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经营发展目标”之“（二）产品开发计划”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正积极开发 PMP 业务，随着公司 ADN 业务的日趋成熟，独家代理业务出现，九城游戏化社交平台的逐步运用开发，预计能为公司 DSP 平台服务提供更充足、更稳健、更多样化的广告流量来源，将有效扩大公司在互联网营销领域的影响力，使公司业务模式更具有可持续发展性。

综上所述公司，随着移动互联网行业进入下半场，社交网络、自媒体行业的蓬勃发展，自媒体、社交媒体资源、内容产业成为广告市场的一块拥有巨大存量的市场。公司着眼于自媒体产业、社交媒体、内容产业的发展趋势。公司目前的新业务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及延续，公司新业务目前主要集中在与独代相关的 PMP 业务以及 DSPAN 相关的桔子酱业务中，由于无论是 PMP，抑或是 DSPAN 均为 DSP 业务及 AND 业务的升级及发展，本质上是技术表现及方案实现方式的变化，其商业模式、业务流程、关键业务流程具有相当的延续性。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计划推出的 DSPAN 的业务，从精准来看，DSPAP 覆盖用户更广，一来可以在公司现有 RTB 的基础上使得用户体验做得更好，二来也全面整合了自身平

台、ADX、DMP 的用户行为数据，对用户兴趣和意图理解更准确，其三在于可以对接大量的私有化流量。通过 DSPAN 可以利用双流量导向帮助广告主降低营销成本，提升移动营销效果。而 PMP 业务主要是为了在公司已取得行业独代或拥有较好自主掌控媒体资源资格的情况下为原有 DSP 业务或 ADN 业务大客户所设计的业务架构，其中 DSP 注重解决效果预算，PMP 则更加注重品牌广告主在大的媒体的程序化购买。因此，DSPAN 及 PMP 业务的本质是公司现有 DSP 及 ADN 业务的发展及延续，是一种业务品种的升级和优化，公司新业务与现有业务关联性较强，新业务在公司原有业务的客户、数据、技术、渠道以及品牌知名度等方面的积累有助于公司未来进一步提升其市场竞争水平。

DSP\ADN\DSPAN对比

英文全称	概念	特征	相似性	服务对象的不同	购买方式的不同	投放行为的不同	
移动 DSP	Demand Side Platform	为广告主提供跨竞价市场、跨平台、跨终端的程序化广告投放平台，通过数据整合、分析实现基于受众的精准投放。	动态挑选人群、实时竞价为主的采购方式	第一，广告形式相近。均覆盖图片类广告（banner、插屏、全屏）、富媒体广告（缩小、擦除、摇一摇等）、视频广告（角标、贴片）、原生广告（信息流、激励类等）、积分墙广告。积分墙在广告网络运用的更多一点，原生广告在 DSP 平台更常见。	服务于广告主	实现的是受众购买	精准定向的投放，可针对人群、行为、LBS、运营商、wifi、设备型号、使用时间等进行多重定向
移动广告平台/网络	Mobile Ad Network	聚合了大量 App 内的展示广告资源，主要包含中长尾 App 流量，帮助广告主实现媒体精准、灵活的投放	买断流量、相对固定的交易价格	第二，平台作用相近。最终目的都是实现高效的品牌推广和营销活动。	同时服务于广告主和开发者（媒体）	依靠平台中占有的资源进行购买，不需要考验平台的竞价技术和反应时间	投放针对媒体而非受众，在投放策略上被归为盲投
移动 DSPAN	DSP+Ad Network	是广告平台与需求方平台的结合，多为移动广告平台向程序化购买转型而搭建	拥有买断流量，解决了现存程序化购买平台的媒体资源匮乏的问题，融合了移动 DSP 与移动广告平台双方的优点	-	-	-	-

无论 DSPAN 或 PMP 均为 DSP 及 ADN 产品的衍生或升级，其本质依然为 DSP 及 ADN 业务，且日常开展也在 DSP 及 ADN 流程中体现，但其具有更高的商业附加值及技术实现水平。新业务品种对公司的转型作用主要体现在业务种类的升级、业务资源的分配、公司主推产品的重点上。因此，公司开展的新业务品种与公司现有的商业模式、业务流程、所需关键资源要素基本相同。

在公司新业务品种中，比较有公司自主特色和行业前瞻性的是基于 DSPAN 业务逻辑的桔子酱业务，其最大的特点是打破了现有行业内媒体主客户群体，如腾讯、百度、阿里等，转而投向用户受众比较鲜明，自我风格突出，有稳定

受众流的自媒体及网红群体，如微信公众号，微博网红等。由于公司该业务品种尚处于商业保密测试阶段，且该业务目前处于行业先行阶段，需要一定的数据测试后才能进行最终的业务架构的确认与优化，这个过程预计持续时间在7-8个月左右，公司原有业务在此期间运作正常，不会受到该类业务测试的影响，该业务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升级和优化。

公司新业务品种的相对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

- (1) 平台内容及技术的完整性：公司具备桔子广告平台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能力，具体体现在：公司有能够提供满足广告主流量需求、数据监控、广告投放创新性的整体投放解决方案；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以及数据监控的有效性得到了许多客户的认可。
- (2) 渠道优势：公司具备天然的渠道优势。通过多年移动互联网广告领域的积累，公司媒体主资源较为丰富，在后续的平台业务推广阶段，能够充分利用公司已有的宣传渠道甚至与合作渠道的宣传资源。
- (3) 相对先发优势：现阶段，市场中对自媒体领域及 DSPAN 发展的互联网营销趋势渐起，部分行业龙头均有计划涉足或正在进行该类业务铺设，公司对该类业务的推动时间相对较早，特别是在自媒体互联网营销领域，国内尚未出现成熟案例，公司在此基础上有一定先发优势。

公司新业务品种的相对竞争劣势主要体现在：

- (1) 公司体量劣势：公司新业务需要一定的现金流推动，才能保证公司业务在行业内先发后至。公司现阶段正处于高速发展期，在未来新业务的开展中有可能面临与行业龙头竞争所造成的资金投入短缺的局面。
- (2) 新业务投放速度劣势：由于公司目前体量处于行业相对劣势，因此，出于尽可能消除风险的谨慎性原则，公司新业务的测试期会相对较长，在广告主及媒体主均出现质量及数量相对双优的情况下，公司会进行大规模的商业运行，在此之前，公司将在测试期结束后，逐步进行投放，因此，公司在新业务的投放速度上存在一定劣势。

(2) 新业务发展，业务转型面临的主要风险以及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回复：

公司在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经营发展目标”之“（二）产品开发计划”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新业务品种面临的主要风险是：

（1）是否如公司预期符合广告行业发展方向。

（2）能否赢得广告主、自媒体主、内容产出者以及内容消费者的好评。

（3）能否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尽快的整合利用现有资源，尽快实现公司新业务产品的大规模推广。

（4）自媒体互联网程序化营销，行业内无成熟可参考案例。

对此，公司的应对措施是：在正式上网运营前，公司按计划将先试运营最少半年时间，在试运营期间，公司成立了一支新业务推广团队，团队成员包括来自于有丰富的广告行业从业经验的运营人员，大数据分析人员、广告商务人员，全方位对接平台使用的流量主、广告主、内容消费者，解决平台运营期间的技术、合作、数据问题，并收集各方反馈意见以便不断完善平台软件。待相关数据测试完毕后，公司将在较为优质效果反馈的测试板块优先推广新业务，目前公司重点是基于 DSPAN 的桔子酱业务。

（3）新业务订单获取、收入实现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在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经营发展目标”之“（二）产品开发计划”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截止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 DSPAN 桔子酱广告平台仍处于试运营阶段，未正式上线，没有取得符合披露标准的订单及运营收入。目前公司公开的测试渠道诸如微信公众号：桔子酱 AD，随着桔子酱广告平台的逐步搭建和完善，与之相关的运营服务收入未来会逐步体现。

2017年3月16日，公司与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年度框架合同，以 DSP 方式推广，在该合同中将会运用到 PMP 业务，目前该项业务正处于测试阶段，未开始商业化投放。

截止 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成功签约的其他主要业务订单为：

序号	项目	合同金额	备注
1	搜房网	1020 万	
2	前程无忧	72.4 万	
3	安居客	年度框架	
4	百安居	年度框架	
5	保障网	年度框架	
6	OFO	年度框架	代理商
7	滴滴出行	年度框架	代理商
8	土巴兔	年度框架	代理商
9	商品宅配	年度框架	代理商
10	华夏家博	年度框架	代理商
11	优居客	年度框架	代理商
12	一号家居网	年度框架	代理商
13	好贷网	年度框架	代理商

备注：代理商指公司通过项目公司的品牌代理商与项目公司达成广告推广协议。

10、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品牌广告主一般先跟 4A 公司结算后，再通过 4A 公司与公司结算。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说明：该种销售模式是否为 4A 公司将业务分包给公司，该种销售模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

1、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上海大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及文件；

2、主办券商查阅了《合同法》、《公司法》、《广告法》

3、主办券商查阅了 4A 广告公司相关定义及通常的商业模式

4、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对事项出具的声明

5、查阅了与公司相关业务及行业的公众公司相关公开信息

（二） 分析过程及事实依据

1、经主办券商查阅《广告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并未限制或禁止该种销售模式，该种销售模式合法合规；

2、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未因该种销售模式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未发现该类业务对公司造成或有的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类销售模式较为常见，合法合规。

3、经主办券商核查，行业内，品牌广告主和 4A 广告公司合作中，一般会选 择整包的方式，即品牌广告主将其自身的广告需求自广告创意、广告设计、广告 效果跟踪、广告实现形式、广告资源采买至广告整体实施、广告最终投放等以一 个整体预算、整包服务的形式全权委托至 4A 广告公司。在此过程中，4A 广告公 司可充分发挥自己策划、创意、效果实现方面的优势，但通常情况下 4A 广告公 司的广告受众流量资源有限，特别是精准流量资源有限，因此 4A 广告公司通常 会将互联网、电视媒体、纸媒等终端的流量实现过程分包到市场中的广告公司， 以满足自身预计的广告投放效果，在此过程中，品牌广告主全权委托 4A 广告公 司的对其广告进行整体实现，该种销售模式是行业内十分常见的广告代理分发业 务，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该类业务对公司造成或有的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 类销售模式较为常见，合法合规。

4、经主办券商核查，在互联网广告行业中的公众公司，通过 4A 公司该种销 售模式较为常见，如创业板上市的联创互联（300343）等

（三） 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核查，品牌广告主一般先跟 4A 公司结算后，再通过 4A 公司与 公司结算的销售模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未见纠纷或潜在纠纷。

11、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说明：（1）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2）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发生变更，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

- 1、 核查《公司章程》及三会相关规定；
- 2、 核查公司组织结构设置情况；
- 3、 核查公司内部流程；
- 4、 实地查看公司经营、办公场所；

（二） 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及锦天城律师核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高级管理层。《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作出明确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锦天城律师核查，公司机构与部门均系根据自身需要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置，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健全，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的办公场所和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三） 核查结论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发生变更，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

- 1、 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及工商登记变更情况；
- 2、 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相关修改；
- 3、 核查报告期内股东会、董事会相关决议及《公司章程》修改是否合法合规；

（二） 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The9，未发生变更。
- 2、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如下：

（1） 董事的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07年4月11日	未设董事会，执行董事：王勇	有限公司设立
2	2014年4月18日	未设董事会，执行董事：林智敏	有限公司
3	2015年4月22日	未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吉炜	有限公司
4	2016年12月21日	未设董事会，执行董事：高辰涛	有限公司
5	2017年3月18日	设董事会，董事长：高辰涛；董事：龚斐贇、杭晨捷、管益琳、邹昱星	股份公司

（2） 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07年4月11日	未设监事会，监事：吉炜	有限公司设立
2	2015年4月22日	未设监事会，监事：林智敏	有限公司
3	2017年3月18日	设监事会，监事会主席：曹晶；监事：徐佳霖、王鹏（职工代表监事）	股份公司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07年4月11日	经理：王勇	有限公司设立
2	2011年1月1日	经理：高辰涛	有限公司
3	2017年1月31日	经理：张峰	有限公司

4	2017年3月18日	总经理：张峰；财务负责人：周健玮； 董事会秘书：黄佳乐	股份公司
---	------------	--------------------------------	------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和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及锦天城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股份改制后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构建了管理团队，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12、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核查公司关联方的核查方法，说明公司的核查过程，所披露的关联方及同业竞争情况是否依据充分，是否存在遗漏披露的情形。

（一）核查程序

1、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调查表，如实披露其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对外任职和对外投资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九城信息和实际控制人 The9 提供其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名单；

3、访谈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及锦天城律师核查，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共计 23 家（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同业竞争”之“（一）公司主要

关联方”）。经主办券商及锦天城律师核查上述 23 家企业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只有翌景宠物诊疗（上海）有限公司和上海义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家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部分重合。

2、根据翌景宠物诊疗（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出具的《承诺函》，其主营业务为宠物诊疗，自 2017 年 1 月成立至今其尚未从事广告代理、发布等其他类似相关业务，并承诺未来不会从事互联网广告及其相关技术服务业务。

3、根据上海义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金山区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金山区分局已核准上海义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注销登记事项，上海义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过程中。

（三）判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依据

1、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锦天城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系基于大数据（Paas）技术，通过买断或聚合的大量媒体资源，结合自有的 DMP 平台，以 ADN 及 DSP 模式为广告主提供广告代理、技术服务。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及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共 52 家（详见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同业竞争”之“（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及锦天城律师核查，目前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共计 35 家，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共计 17 家。经主办券商及锦天城律师核查上述 52 家企业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该企业中的 51 家未从事与公司及子公司之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只有上海傲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部分重合。根据上海傲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其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游戏运营及开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部分，上海傲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承诺目前及以后均不会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披露的

关联方及同业竞争情况依据充分，不存在遗漏披露的情形。

13、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4）关联方资金拆借及拆借形成的资金占用费

报告期初至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前，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1)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及归还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拆出资金	归还资金	期末余额
2015 年度					
上海第九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720,305.57	4,421,845.64	11,350,000.00	-207,848.79
合计		6,720,305.57	11,350,000.00	4,421,845.64	-207,848.79

②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及归还情况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拆入资金	归还资金	期末余额
2016 年度					
上海第九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07,848.79	1,910,739.05	2,117,006.80	1,581.04
龚斐贇	其他应付款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207,848.79	3,410,739.05	3,617,006.80	1,581.04
2015 年度					
龚斐贇	其他应付款		2,000,000.00	2,000,000.00	
李书义	其他应付款	6,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2,000,000.00	8,000,000.00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形成的资金占用费情况:

①向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费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上海第九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协议定价		113,149.38
合 计			113,149.38

②向关联方支付资金占用费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李书义	协议定价		60,000.00
上海第九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协议定价	1,875.97	
合 计		1,875.97	60,000.00

注: 结算金额按每月余额计提资金占用费, 计算利息按2%/年利率计提。

根据上表, 2015 年度期末余额为负数主要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不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2015 年度公司向上海第九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拆出有息借款, 收取资金占用费 113,149.38 元。

报告期内, 因公司治理不规范, 因此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公司改制后建立了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的相关内控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未再发生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章程、内控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均已归还。

同时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承诺函, 承诺将减少和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后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对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查阅法律意见中关联方认定的披露情况，查阅审计报告中关联交易的披露情况，了解公司的关联方及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情况；

2、抽查公司往来款明细账、公司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回单，核实报告期关联方往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抽查报告期后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的公司往来明细账及银行对账单，核查关联方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

4、查阅了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及文件；

5、取得并查阅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二）分析过程及事实依据

1、根据公司说明并经项目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1）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拆出资金	归还资金	期末余额
2015 年度				
上海第九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720,305.57	4,421,845.64	11,350,000.00	-207,848.79
合计	6,720,305.57	11,350,000.00	4,421,845.64	-207,848.79

（2）向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费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上海第九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协议定价		113,149.38
合 计			113,149.38

2015 年度期末余额为负数主要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不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2015 年度公司向上海第九城市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拆出有息借款，收取资金占用费 113,149.38 元。

2、经项目组核查，通过查阅公司往来明细账、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回单，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初至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前，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资金拆借行为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关于确认上海大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3、经项目组核查，通过查阅报告期后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的公司往来明细账及银行对账单，未发现报告期后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4、经项目组核查，2017 年 3 月，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后，规范了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防止关联方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确保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进行全部清理。

5、经项目组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其与公司发生全部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并保证按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履行公司法定的决策程序、交易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承诺得到切实落实，公司未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已全部得到清理。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和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切实落实出具的《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公司在申请挂牌时，符合《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申请股票挂牌的基本条件。

1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

2、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和信用中国查询系统。

（二） 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及锦天城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和信用中国查询系统，截至 2017 年 6 月 5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核查结论

截至 2017 年 6 月 5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

（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2、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等监管机构网站。

（二）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及锦天城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等网站，截至 2017 年 6 月 5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

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及锦天城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5、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斐凡信息。（1）请公司披露上述收购的原因及必要性、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2）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企业合并类型及其认定依据，并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披露合并相关要素，如合并日期、合并对价等；（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对收购的合理性、价格的公允性以及会计核算的合规性发表意见。

（1）请公司披露上述收购的原因及必要性、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重大资产重组”之“（六）本次收购的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及收购后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①公司收购斐凡信息的原因及必要性：

2015年前，公司主营DSP类业务，2015年起公司开始进行业务条线修正，全力研发新型业态：DSPAN业务、PMP业务、下沉式程序化自媒体流量交互池等相关业务框架，由于DSP本身不掌控任何媒体资源，因此公司在计划转型DSPAN的过程中，缺少合适的大渠道ADN类客户，缺乏自身掌握的媒体资源。2015年10月，为实现资源互补、合作共赢，公司总经理高辰涛与上海斐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创始人龚斐贇、陈永彬、李书义达成了合作意向，拟以上海九诚广告有限公司为主体，就双方实际控制的公司进行了系列股权调整及营销资

源整合，本次收购旨在依托斐凡信息的有关媒体资源将公司打造成为优质媒体资源优势显著的互联网传媒企业，同时通过九诚广告夯实的大数据和云技术实力帮助斐凡信息优化业务形式，提升企业盈利能力。

②公司收购斐凡信息的审议程序：

2015年11月9日，九诚广告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857.1429万元，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变更为2857.1429万元，新增资本由龚斐贇、李书义、陈永彬以其持有的斐凡信息100%股权出资，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斐凡信息于2015年10月1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龚斐贇将所持有斐凡信息45%的股权作价385.7143万元对九诚广告进行投资，同意李书义将所持有斐凡信息30%股权作价257.1429万元对九诚广告进行投资，同意陈永彬将所持有斐凡信息25%股权作价214.2857万元对九诚广告进行投资。投资完成后，龚斐贇、李书义、陈永彬合计持有斐凡信息100%的股权受让至九诚广告名下。同日，龚斐贇、李书义、陈永彬与九诚广告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收购，公司及斐凡信息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股权转让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③公司收购斐凡信息的作价依据：

换股收购是分两个步骤来完成，首先上海九诚广告有限公司收购斐凡信息，使斐凡信息成为其的全资子公司，然后是上海九诚广告有限公司向斐凡信息的股东进行定向增发，斐凡信息原先的股东成为九诚的股东（体现在工商变更上，也是有这个先后次序的）。在本次增资过程中，九诚广告（作为甲方）与九城信息、秦洁、高辰涛（作为乙方）及龚斐贇、李书义、陈永彬（作为丙方）于2015年8月签署了《关于上海九诚广告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斐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约定丙方拟以其持有的斐凡信息100%的股权作价857.1429万元向甲方增资，并没有按照斐凡信息的评估值1,105.3万元向九诚广告增资。所以准确的说法是，收购价格的确认是在上海九诚广告有限公司结合斐凡信息的评估值（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445号的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④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2015年前，公司主营 DSP 类业务，由于 DSP 本身不掌控任何媒体资源，因此公司在计划转型 DSPAN 的过程中，缺少合适的大渠道 ADN 类客户，缺乏自身掌握的媒体资源。公司收购斐凡信息后开始 DSP 与 ADN 业务同步运行，并开始具备向 DSPAN 业务方向，及 DSP 中 PMP 业务、ATD 业务突破发展的能力。公司子公司斐凡信息的 ADN 业务门槛及核心技术壁垒相对公司较低，但斐凡信息的渠道加大数传媒的技术形成了良好的优势互补。一方面，斐凡信息为公司带来了大量行业内知名客户，并且使得公司逐步取得一系列独代广告机会，丰富了公司自身掌控的媒体流量，扩大了公司的市占份额，为公司业务模式升级提供了明星媒体及大客户资源；另一方面，大数传媒的 DMP 技术及行业口碑、资金支持使斐凡信息在数据优化、技术升级、渠道竞争上获得了良好的助力。因此，公司得以自2016年真正开始实施业务模式升级，将业务重心由 DSP 业务转向 DSP 及 ADN 业务并举，DSPAN 及 ATD 这类业务的转型对广告投放技术、实时竞价技术、大数据分析、挖掘及处理能力、平台整合能力、资源聚集等有较高的要求，公司完成业务模式升级后将形成一定的技术和经验壁垒，有利于公司未来更长远的发展。

(2) 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企业合并类型及其认定依据，并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披露合并相关要素，如合并日期、合并对价等；

公司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规定，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之“（二）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是指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是指参与合并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多方最终控制的合并交易。

经项目组通过访谈及查阅工商资料等核查方式，被收购方与收购方是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参与合并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多方最终控制。

因此公司收购斐凡信息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四章的披露要求，公司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相关要素具体如下：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被购买方自购买日起至报告期末的收入	被购买方自购买日起至报告期末的净利润
上海斐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4 日	工商变更完成	16,698,463.71	1,365,565.16

(续)

合并成本	上海斐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8,571,429.00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合并成本合计	8,571,429.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719,447.79
商誉	6,851,981.21

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具体情况

如下：

项目	上海斐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确认方法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91,228.98	191,228.98	现金，公允价值等于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5,890,487.87	5,890,487.87	往来款，公允价值等于账面价值
预付款项	5,668,012.90	5,668,012.90	往来款，公允价值等于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91,230.44	91,230.44	往来款，公允价值等于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75,010.68	75,010.68	固定资产主要是电脑等办公设备，价值较少，且购置时间较短，对斐凡信息未来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公允价值等于账面价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250.40	46,250.40	公允价值等于账面价值
负债：			
应付账款	2,751,588.61	2,751,588.61	往来款，公允价值等于账面价值
预收款项	580,000.00	580,000.00	往来款，公允价值等于账面价值
应付职工薪酬	135,977.79	135,977.79	公允价值等于账面价值

应交税费	440,923.16	440,923.16	公允价值等于账面价值
其他应付款	6,334,283.92	6,334,283.92	往来款，公允价值等于账面价值
净资产	1,719,447.79	1,719,447.79	公允价值等于账面价值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无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对收购的合理性、价格的公允性以及会计核算的合规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

1、对公司董监高进行相关访谈，了解公司收购斐凡信息的原因，分析其合理性；

2、查阅收购双方关于股权转让事项的相关决议文件及工商登记资料，核实是否履行必要的程序；

3、查阅公司与斐凡信息签订的《收购协议》，查看收购协议中关于转让价格，并查看《上海斐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以股权出资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445号），核查价格的公允性；

4、查阅被收购企业的账务处理并抽取相关凭证，核查对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5、对斐凡信息的内部控制进行测算，并对斐凡信息的主要科目进行实质性测算程序，核查斐凡信息的财务合规性。

(二) 分析过程及事实依据

经核查，公司收购斐凡信息旨在依托斐凡信息的有关媒体资源将公司打造成为优质媒体资源优势显著的互联网传媒企业，同时通过九诚广告夯实的大数据和云技术实力帮助斐凡信息优化业务形式，提升企业盈利能力，收购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2015年11月9日，九诚广告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857.1429万元，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变更为2857.1429万元，新增资本由龚斐贇、李书义、陈永彬以其持有的斐凡信息100%股权出资，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斐凡信息于2015年10月1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龚斐贇将所持有斐凡信息45%的股权作价385.7143万元对九诚广告进行投资，同意李书义将所持有斐凡信

息 30% 股权作价 257.1429 万元对九诚广告进行投资，同意陈永彬将所持有斐凡信息 25% 股权作价 214.2857 万元对九诚广告进行投资。投资完成后，龚斐贇、李书义、陈永彬合计持有斐凡信息 100% 的股权转让至九诚广告名下。同日，龚斐贇、李书义、陈永彬与九诚广告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公司及斐凡信息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股权转让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经核查，根据 2015 年 8 月签署的《关于上海九诚广告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斐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收购协议》，约定斐凡信息 100% 的股权作价 857.1429 万元，收购价格的确认是在上海九诚广告有限公司结合斐凡信息的评估值 1,105.3 万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445 号的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经核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查阅被收购企业的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经核查，通过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和付款循环、工薪与人事循环进行了穿行测试，检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执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并有效执行。并对斐凡信息的主要科目进行细节测试、分析性复核等实质性程序，斐凡信息的财务核算是合规性。

（三）核查结论

公司收购斐凡信息不存在利益输送，收购目的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6、公司报告期收入及利润主要来自于子公司。（1）请公司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披露子公司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演变、业务情况、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两年及一期财务简表等。（2）请公司披露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发表意见。（3）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就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分红能力发表意见。（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子公司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5）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情形并发表意见。

（1）请公司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披露子公司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演变、业务情况、公司治理是、重大资产重组、两年及一期财务简表等。

公司回复：

子公司股权演变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3、交易标的（斐凡）的股权演变

序号	时间	股权情况	事项
1	2014年7月11日	李书义出资500万元,出资比例50%; 龚斐贇出资500万, 出资比例50%	斐凡信息设立
2	2015年3月23日	李书义出资300万元,出资比例30%; 龚斐贇出资450万, 出资比例45%, ; 陈永彬出资250万元,出资比例25%	股权变更

3	2015年10月14日	上海九诚广告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出资比例100%	公司收购斐凡信息
---	-------------	----------------------------	----------

子公司业务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要业务”之“4、公司子公司斐凡信息的主要业务”中披露内容如下：

2015年10月14日，公司通过换股并购的方式，全资控股了上海斐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斐凡的主营业务是利用大数据技术开展的数字广告优化服务业务，包括移动互联网广告整合业务、社会化媒体营销优化业务、微信公众号推广优化业务，上海斐凡以大数传媒大数据技术为核心，依托优质、丰富的渠道资源，为广告主提供移动广告优化、推广服务以及其他相关技术服务。

上海斐凡与大数传媒相比，其主营业务类似，实现手段类似，但侧重点放于通过母公司品牌、渠道积累及大数据平台支持的ADN市场业务方向及一些技术服务类业务的开展，而大数传媒则主要从事DSP业务及后续DSPAN、PMP业务的开展。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网络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除展销），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数码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服装服饰、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日用百货、金属制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业务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之“4、公司子公司主要产品”中披露内容如下：

4、公司子公司主要产品

上海斐凡的主要产品是通过大数传媒的ADN平台，实现主营业务，其业务的开展需借助母公司的DMP及各类技术平台，实现平台内部广告投放的优化。另外。其相较母公司较为有特色的产品是一系列整合类技术服务：

（1）移动互联网广告整合服务

有别于传统营销和互联网广告，移动互联网营销支持App类平台上的线下预装、官方市场、发布平台、应用市场等多方媒体渠道的整合营销；支持Wap

类网站中的第三方浏览器、门户网站、联盟等多方媒体渠道的整合营销；支持 CP 类平台,即合作客户群中较大规模客户其自有 APP 产品平台媒体的整合营销；



(2) 移动整合策略服务

广告主往往被动采买单一媒体或已知媒体资源，选择少且无法预判投放效果，导致盲目消耗。通过斐凡，广告主可以获得斐凡利用自身服务数据基础为广告主提供的整合投放策略，再进行多线采买合适的媒体资源，从而实现精准投放。斐凡拥有搜房网、途牛网、易车网、前程无忧、苏宁易购等大型广告主的客户资源。



(3) 移动新技术营销

斐凡为广告主提供的广告素材寻找合适投放资源以外，还能为广告主提供资源优化服务，即在确定投放的广告平台中，专业优化师针对广告素材、广告位、用户定向、投放量等信息进行把控，实时调整投放策略，让广告主花更少的钱获得更佳的投放效果。58 同城、赶集、扎客等大中型广告主通过斐凡的优化在广点通平台（腾讯的开放式广告平台）上获得不错的投放效果。



(4) 移动整合推广

结合移动整合策略服务业务和移动新技术营销业务的优势,为广告主进行综合推广。由销售部、媒介部、运营部联合组成专业项目小组,通过整合策略+新技术优化结合使用,使客户获得一站式的优质推广服务体验。

(5) 社会化媒体营销优化

品牌所塑造的信息必须是强大且可持续的,制定以结果为导向的品牌策略,并由此制定品牌的视觉基调,才能巩固品牌在行业中的地位。本地化的市场理解,结果导向的设计目标,快速迭代的设计方法,与客户共同思考,针对不同需求演绎多种可能。

此类业务主要服务于品牌客户,主要承接微博、微信活动推广、口碑营销、品牌线下活动推广、SEO&SEM、节点创意事件品牌网络活动等项目策划。主要服务内容包括项目策略方案的创意与撰写、移动营销效果优化。

(6) 微信公众号推广优化

随着微信市场覆盖越来越广,斐凡开辟团队专为客户提供微信推广方面的专属服务。包括微信公众号建立、制作、推广,微网站页面定制开发、微信活动策划以及朋友圈广告等。

对跨平台网络数字媒体资源的全方位组合,根据不同企业需求,不同受众群体,定制独特的解决方案,提供企业新的服务能力,树立市场优势。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披露内容如下:

(一) 交易概述

1、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015年前,公司主营DSP类业务,2015年起公司开始进行业务条线修正,全力研发新型业态: DSPAN业务、PMP业务、下沉式程序化自媒体流量交互池等相关业务框架,由于DSP本身不掌控任何媒体资源,因此公司在计划转型DSPAN的过程中,缺少合适的大渠道ADN类客户,缺乏自身掌握的媒体资源。故2015年底,为实现资源互补、合作共赢,九诚广告与斐凡信息达成如下合作:

2015年10月,公司与上海斐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创始人龚斐贇、陈永彬、李书义达成了合作意向,拟以九诚广告有限公司为主体,就双方实际控制的公司进行了系列股权调整及营销资源整合。

2、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龚斐贇、陈永彬、李书义以其持有上海斐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对九诚广告增资，本次交易完成后，斐凡信息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龚斐贇、陈永彬、李书义持有九诚广告 30%的股权，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857.1429 万元。

3、本次交易的决策情况

斐凡信息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龚斐贇将所持有斐凡信息 45%的股权作价 385.7143 万元对九诚广告进行投资，同意李书义将所持有斐凡信息 30%股权作价 257.1429 万元对九诚广告进行投资，同意陈永彬将所持有斐凡信息 25%股权作价 214.2857 万元对九诚广告进行投资。投资完成后，龚斐贇、李书义、陈永彬合计持有斐凡信息 100%的股权转让至九诚广告名下。

2015 年 11 月 9 日，九诚广告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接受龚斐贇、李书义、陈永彬以其持有的斐凡信息股权对九诚广告新增出资，并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变更为 2857.1429 万元的决议。

4、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九城信息的出资额为 1,334.00 万元，占公司出资比例 66.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鉴于公司的控股股东九城信息通过签署的一揽子协议（以下简称“VIE 协议”）最终被境外公司 The9 控制，因此自 2007 年 4 月 11 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The9 能够间接控制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857.1429 万元，九城信息的出资额为 1,334.00 万元，占公司出资比例 46.69%。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情况比较分散，该等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15%且持股比例明显低于九城信息，九城信息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虽未超过 50%，但其作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所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并能通过其委派的三名董事影响公司董事会决议，基于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分散以及该等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协议等特殊安排，因此，九城信息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

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1、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1）龚斐贇

龚斐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之“（四）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2）李书义

李书义，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之“（四）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3）陈永彬

陈永彬，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之“（四）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2、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经核查，交易对方与公司直接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斐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宜山路 1618 号 26 幢 577 室
注册号	310112001398619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龚斐贇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网络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除展销），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数码产品、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服装服饰、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日用百货、金属制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斐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大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

2、标的公司（斐凡）主营业务情况

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之“4、公司子公司斐凡信息的主要业务”。

3、标的公司（斐凡）资产评估情况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九诚广告的委托对斐凡信息股东全部权益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445号《上海斐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以股权出资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论为：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上海斐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1,053,000.00元（大写为壹仟壹佰零伍万叁仟元整）。

4、交易标的（斐凡）的股权演变

序号	时间	股权情况	事项
1	2014年7月11日	李书义出资500万元，出资比例50%；龚斐贇出资500万，出资比例50%	斐凡信息设立
2	2015年3月23日	李书义出资300万元，出资比例30%；龚斐贇出资450万，出资比例45%；陈永彬出资250万元，出资比例	股权变更

		25%	
3	2015年10月14日	上海九诚广告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出资比例100%	公司收购斐凡信息

(四) 增资情况

1、增资的基本情况

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四）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1) 增资前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九城信息	1334	66.7	货币
2	秦洁	399.60	19.98	货币
3	高辰涛	266.40	13.32	货币
合计		2,000	100	

2) 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九城信息	1,334.0000	46.69	货币
2	秦洁	399.6000	13.986	货币
3	龚斐贇	385.7143	13.5	股权
4	高辰涛	266.4000	9.324	货币
5	李书义	257.1429	9	股权
6	陈永彬	214.2857	7.5	股权
合计		2,857.1429	100	

(五) 本次增资中存在的特殊权利安排

在本次增资过程中，九诚广告（作为甲方）与九城信息、秦洁、高辰涛（作为乙方）及龚斐贇、李书义、陈永彬（作为丙方）于2015年8月签署了《关于

上海九诚广告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斐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约定丙方拟以其持有的斐凡信息 100% 的股权作价 857.1429 万元向甲方增资。交易完成后，九诚广告将持有斐凡信息 100% 的股权，斐凡信息注册资本未实缴部分的出资义务由九诚广告承担。主办券商注意到，《收购协议》中存在特殊权利安排，具体如下：

1、业绩承诺及补偿

（1）丙方承诺自九诚广告补足斐凡信息的注册资本之日起 10 个月，斐凡信息合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以下简称“斐凡信息的目标净利润”）。若斐凡信息在前述期限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 1000 万元，九城信息有权书面通知丙方按下列公式计算进行业绩补偿：

丙方应补偿九城信息的股权（股份数）=（1-斐凡信息的实际净利润÷斐凡信息的目标净利润）×丙方因本次交易而取得九诚广告的股权（股份数）×1/3

（2）补偿方式如下：

若届时九诚广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上市，则丙方须将按前述公式计算确定的应补偿的股权（股份数）无偿转让给九城信息；

若届时九诚广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且九城信息按照届时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则能够直接受让丙方股份的，则丙方须以全国股转系统认可的最低转让价格将按前述公式计算确定的应补偿的股份数转让给九城信息并在取得转让收入（税后）的次日将取得的转让收入支付至九城信息指定的银行账户；

若届时九诚广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做市转让的方式，则丙方须将按前述公式计算确定的应补偿的股份数出售给做市的券商，并在取得出售收入（税后）的次日将取得的出售收入支付至九城信息指定的银行账户。在此种方式下，若丙方届时取得的出售收入低于（1-非凡信息的实际净利润÷斐凡信息的目标净利润）×该《收购协议》第 3.1 条对斐凡信息的估值，则不足部分的金额由丙方按本次收购前各自持有斐凡信息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对九城信息进行补足。

2、退出方式

自本次收购完成后 3 年内，九诚广告因可归责于九城信息的原因不能实现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上市的，丙方可选择是否退出九诚广告，如届时丙方确定要退出九诚广告的，丙方全部人员需向九诚广告发出确定退出的书面通知，在九诚广告收到丙方的书面通知后，九诚广告、九城信息、丙方将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1）丙方将其届时持有的九诚广告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九城信息，同时九诚广告将其持有斐凡信息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丙方；

（2）丙方应在完成前述所约定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之前（如丙方未履行本项义务导致九城信息、九诚广告不配合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九城信息、九诚广告不承担违约责任）督促斐凡信息向九诚广告归还九诚广告向其提供的流动资金（如有）并按以下计算方式向九诚广告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成本，丙方全体人员对斐凡信息向九诚广告返还流动资金以及支付资金占用成本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斐凡信息应向九诚广告支付的资金占用成本合计=九诚广告向斐凡信息提供的每笔流动资金×1.2%×该笔流动资金的实际使用的月数（每月按30天计算）

3、公司治理

本次收购完成后，甲方将在其进行股份改制时提名龚斐贇作为九诚广告的董事候选人。

4、股权限售

丙方各方持有九诚广告股权期间，其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九诚广告股份总数（包括丙方后续以任何方式取得的九诚广告的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

5、竞业禁止

龚斐贇、李书义、陈永彬承诺自九诚广告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九诚广告、斐凡信息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九诚广告、斐凡信息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特殊权利安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 本次收购的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及收购后对公司的具体影响

①公司收购斐凡信息的原因及必要性：

2015年前，公司主营DSP类业务，2015年起公司开始进行业务条线修正，全力研发新型业态：DSPAN业务、PMP业务、下沉式程序化自媒体流量交互池等相关业务框架，由于DSP本身不掌控任何媒体资源，因此公司在计划转型DSPAN的过程中，缺少合适的大渠道ADN类客户，缺乏自身掌握的媒体资源。2015年10月，为实现资源互补、合作共赢，公司总经理高辰涛与上海斐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创始人龚斐贇、陈永彬、李书义达成了合作意向，拟以上海九诚广告有限公司为主体，就双方实际控制的公司进行了系列股权调整及营销资源整合，本次收购旨在依托斐凡信息的有关媒体资源将公司打造成为优质媒体资源优势显著的互联网传媒企业，同时通过九诚广告夯实的大数据和云技术实力帮助斐凡信息优化业务形式，提升企业盈利能力。

②公司收购斐凡信息的审议程序：

2015年11月9日，九诚广告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857.1429万元，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变更为2857.1429万元，新增资本由龚斐贇、李书义、陈永彬以其持有的斐凡信息100%股权出资，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斐凡信息于2015年10月1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龚斐贇将所持有斐凡信息45%的股权作价385.7143万元对九诚广告进行投资，同意李书义将所持有斐凡信息30%股权作价257.1429万元对九诚广告进行投资，同意陈永彬将所持有斐凡信息25%股权作价214.2857万元对九诚广告进行投资。投资完成后，龚斐贇、李书义、陈永彬合计持有斐凡信息100%的股权转让至九诚广告名下。同日，龚斐贇、李书义、陈永彬与九诚广告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收购，公司及斐凡信息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股权转让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③公司收购斐凡信息的作价依据：

换股收购是分两个步骤来完成，首先上海九诚广告有限公司收购斐凡信息，

使斐凡信息成为其的全资子公司，然后是上海九诚广告有限公司向斐凡信息的股东进行定向增发，斐凡信息原先的股东成为九广的股东（体现在工商变更上，也是有这个先后次序的）。在本次增资过程中，九诚广告（作为甲方）与九城信息、秦洁、高辰涛（作为乙方）及龚斐贇、李书义、陈永彬（作为丙方）于2015年8月签署了《关于上海九诚广告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斐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约定丙方拟以其持有的斐凡信息100%的股权作价857.1429万元向甲方增资，并没有按照斐凡信息的评估值1,105.3万元向九诚广告增资。所以准确的说法是，收购价格的确认是在上海九诚广告有限公司结合斐凡信息的评估值（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445号的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④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2015年前，公司主营DSP类业务，由于DSP本身不掌控任何媒体资源，因此公司在计划转型DSPAN的过程中，缺少合适的大渠道ADN类客户，缺乏自身掌握的媒体资源。公司收购斐凡信息后开始DSP与ADN业务同步运行，并开始具备向DSPAN业务方向，及DSP中PMP业务、ATD业务突破发展的能力。公司子公司斐凡信息的ADN业务门槛及核心技术壁垒相对公司较低，但斐凡信息的渠道加大数传媒的技术形成了良好的优势互补。一方面，斐凡信息为公司带来了大量行业内知名客户，并且使得公司逐步取得一系列独代广告机会，丰富了公司自身掌控的媒体流量，扩大了公司的市占份额，为公司业务模式升级提供了明星媒体及大客户资源；另一方面，大数传媒的DMP技术及行业口碑、资金支持使斐凡信息在数据优化、技术升级、渠道竞争上获得了良好的助力。因此，公司得以自2016年真正开始实施业务模式升级，将业务重心由DSP业务转向DSP及ADN业务并举，DSPAN及ATD这类业务的转型对广告投放技术、实时竞价技术、大数据分析、挖掘及处理能力、平台整合能力、资源聚集等有较高的要求，公司完成业务模式升级后将形成一定的技术和经验壁垒，有利于公司未来更长远的发展。

（七）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完成收购后，公司主要承担新产品研发及DSP相关业务，并负责业务整合

及技术实现，公司全资子公司斐凡信息主要负责市场营销服务及 ADN 相关业务；公司与子公司业务关联度较高，协同性良好，在各自重点领域相互支持；公司与子公司的协作，使得公司获得了可控的媒体资源，扩大了公司渠道类流量，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增加了 ADN 业务，并使公司获得了新业务的开展能力。公司子公司斐凡信息的 ADN 业务门槛及核心技术壁垒相对公司较低，但斐凡信息的渠道和公司的技术形成了良好的优势互补。一方面，斐凡信息为公司带来了大量行业内知名客户，并且使得公司逐步取得了一系列独家代理广告机会，丰富了公司自身掌控的媒体流量，扩大了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为公司业务模式升级提供了明星媒体及大客户资源；另一方面，公司的 DMP 技术及行业口碑、资金支持使斐凡信息在数据优化、技术升级、渠道竞争上获得了良好的助力。因此，公司得以自 2016 年开始实施业务模式升级，逐步将业务重心转向 DSP 及 ADN 业务并举的 DSPAN 业务。这类业务对广告投放技术、实时竞价技术、大数据分析、挖掘及处理能力、平台整合能力、资源聚集等有较高的要求，公司完成业务模式升级后将形成一定的技术和经验壁垒，有利于公司未来更长远的发展。

（八）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

根据收购后斐凡信息修订的《公司章程》，斐凡信息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任期三年，由股东任免，对股东负责。斐凡信息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委派和更换执行董事、年度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等重大事项决定权均由股东行使。公司持有斐凡信息 100% 股权，公司已委派公司的董事会秘书黄佳乐先生担任斐凡信息的执行董事，公司已制定《上海大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通过股权控制、委派执行董事结合上述制度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子公司两年及一期财务简表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主要财务数据”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一）上海斐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4日，为实现资源互补、合作共赢，公司收购上海斐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次收购旨在依托斐凡信息的有关媒体资源将公司打造成为优质媒体资源优势显著的互联网传媒企业，同时通过九诚广告夯实的大数据和云技术实力帮助斐凡信息优化业务形式，提升企业盈利能力。自收购之日起，该公司纳入本

公司合并范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斐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宜山路1618号26幢577室
法定代表人:	龚斐贇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4年7月11日至2064年7月10日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网络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除展销），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数码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服装服饰、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日用百货、金属制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金额（元）	2015年度 金额（元）
营业收入	99,881,321.63	75,613,802.83
净利润	1,395,807.82	1,223,001.31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7,059,315.03	22,248,703.46
负债总额	25,258,494.26	11,163,690.51
净资产	11,800,820.77	11,085,012.95

(2) 请公司披露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

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七）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完成收购后，公司主要承担新产品研发及 DSP 相关业务，并负责业务整合及技术实现，公司全资子公司斐凡信息主要负责市场营销服务及 ADN 相关业务；公司与子公司业务关联度较高，协同性良好，在各自重点领域相互支持；公司与子公司的协作，使得公司获得了可控的媒体资源，扩大了公司渠道类流量，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增加了 ADN 业务，并使公司获得了新业务的开展能力。公司子公司斐凡信息的 ADN 业务门槛及核心技术壁垒相对公司较低，但斐凡信息的渠道和公司的技术形成了良好的优势互补。一方面，斐凡信息为公司带来了大量行业内知名客户，并且使得公司逐步取得了一系列独家代理广告机会，丰富了公司自身掌控的媒体流量，扩大了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为公司业务模式升级提供了明星媒体及大客户资源；另一方面，公司的 DMP 技术及行业口碑、资金支持使斐凡信息在数据优化、技术升级、渠道竞争上获得了良好的助力。因此，公司得以自 2016 年开始实施业务模式升级，逐步将业务重心转向 DSP 及 ADN 业务并举的 DSPAN 业务。这类业务对广告投放技术、实时竞价技术、大数据分析、挖掘及处理能力、平台整合能力、资源聚集等有较高的要求，公司完成业务模式升级后将形成一定的技术和经验壁垒，有利于公司未来更长远的发展。

（八）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

根据收购后斐凡信息修订的《公司章程》，斐凡信息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任期三年，由股东任免，对股东负责。斐凡信息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委派和更换执行董事、年度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等重大事项决定权均由股东行使。公司持有斐凡信息 100% 股权，公司已委派公司的董事会秘书黄佳乐先生担任斐凡信息的执行董事，公司已制定《上海大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通过股权控制、委派执行董事结合上述制度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 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公司相关管理

制度

2、 获取公司出具的说明

（二）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1、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主要承担新产品研发及DSP相关业务，并负责业务整合及技术实现，公司全资子公司斐凡信息主要负责市场营销服务及ADN相关业务；公司与子公司业务关联度较高，协同性良好，在各自重点领域相互支持；公司与子公司的协作，使得公司获得了可控的媒体资源，扩大了公司渠道类流量，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增加了ADN业务，并使公司获得了新业务的开展能力。公司子公司斐凡信息的ADN业务门槛及核心技术壁垒相对公司较低，但斐凡信息的渠道和公司的技术形成了良好的优势互补。一方面，斐凡信息为公司带来了大量行业内知名客户，并且使得公司逐步取得了一系列独家代理广告机会，丰富了公司自身掌控的媒体流量，扩大了公司的市场占有份额，为公司业务模式升级提供了明星媒体及大客户资源；另一方面，公司的DMP技术及行业口碑、资金支持使斐凡信息在数据优化、技术升级、渠道竞争上获得了良好的助力。因此，公司得以自2016年开始实施业务模式升级，逐步将业务重心转向DSP及ADN业务并举的DSPAN业务。这类业务对广告投放技术、实时竞价技术、大数据分析、挖掘及处理能力、平台整合能力、资源聚集等有较高的要求，公司完成业务模式升级后将形成一定的技术和经验壁垒，有利于公司未来更长远的发展。

2、经主办券商及锦天城律师核查，公司为子公司斐凡信息的唯一股东并持有斐凡信息100%的股权。根据斐凡信息《公司章程》，斐凡信息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任期三年，由股东任免，对股东负责。斐凡信息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委派和更换执行董事、年度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等重大事项决定权均由股东行使。公司已委派公司的董事会秘书黄佳乐先生担任斐凡信息的执行董事，公司已制定《上海大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通过股权控制、委派执行董事结合上述制度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三）核查结论

公司通过股权控制、委派执行董事结合《上海大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子

公司管理办法》实现了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3)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就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分红能力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以及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之“（四）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及其相关制度规定的分红条款”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斐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根据 2016 年 12 月 16 日股东会决议，向股东分红 68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斐凡信息账上 12,131.03 元货币资金及可以随时赎回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8,330,000.00 元，公司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公司全资子公司斐凡信息财务管理制度中未规定分红条款。斐凡信息《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公司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红。

上海斐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拥有上海斐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享有分红权，能够决定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在符合《公司法》、斐凡信息《公司章程》中分红条款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将综合考虑斐凡信息业务发展战略及业务规划的资金需求，根据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现金流量预测与筹划，切实保证股东分红权等股东权利。

此外，公司承诺，在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实现盈利，且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切实维护股东权益，依照相关内部决策程序促使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进行现金分红。

综上所述，根据子公司的分红条款、承诺及盈利能力，能保证公司未来具

备现金分红能力。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及分析过程

1、查阅子公司斐凡信息的《公司章程》及《财务管理制度》，了解子公司的分红条款。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运营的规范性在公司制度的基础上不断完善、提升，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状况的改善，经营业绩的提升，达到分红条件，公司治理机制能够保证公司按照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进行分红；

2、访谈公司的财务人员了解子公司斐凡信息的财务状况及分红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斐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根据 2016 年 12 月 16 日股东会决议，向股东分红 68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斐凡信息账上 12,131.03 元货币资金及可以随时赎回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8,330,000.00 元，公司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二）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子公司斐凡信息的分红条款及财务状况能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子公司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相关监管机构出具的声明
- 2、获取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声明

（二）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及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即斐凡信息）。

根据公司及斐凡信息出具的声明，斐凡信息在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要求。斐凡信息不存在偷税、漏税的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或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1月26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编号：1200002017000004），证明斐凡信息自2014年7月1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年2月16日，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出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证明斐凡信息自2015年1月至2017年1月期间，均按期申报纳税，未见因税收违法事项被处罚的记录，未发生欠税情况。

2017年2月16日，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编号：FZB（2017）021），证明斐凡信息自2014年7月11日至2017年1月31日，没有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理、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年2月20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斐凡信息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三） 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及锦天城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合法合规。

（5）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情形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及分析过程

针对报告期内子公司斐凡信息的财务核算是否规范，项目组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子公司斐凡信息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和付款循环、工薪与人事循环进行了穿行测试，检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执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并有效执行。

2、对子公司斐凡信息各期收入进行实质性分析程序，抽查各期大额销售合同，检查合同条款、合同金额，追查至《推广服务排期表》、发票、银行回款单等凭证检查程序，未见异常。

3、对于斐凡信息往来款的发生额及余额进行细节测试和函证程序，未见异常；

4、斐凡信息的营业成本主要为媒体采购成本及人员工资，抽查各期的媒体采购合同，检查合同条款，追查公司成本的归集和结转，查阅了报告期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账，与缴纳社保人员进行了核对，未见异常；

5、分析收入与成本、费用的配比或勾稽关系，评价其合理性，对期间费用的波动进行分析性复核，并对大额的、异常的费用进行凭证抽查，未见异常。

6、针对斐凡信息的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执行了实地盘点程序，未见异常。

（二）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斐凡信息的财务核算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是规范的。

17、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以无形资产增资方式向公司注入资产 700 万元。（1）请公司详细披露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情况、评估基准日、评估方法、评估增值率等，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联性，入账后的使用与处置情况，履行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出资的合法合规性，出资定价的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评估虚增，公司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3）请会计师就上述出资入账价值合理性、价格公允性，目前是否存在减值等情形发表核查意见。

（1）请公司详细披露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情况、评估基准日、评估方法、评估增值率等，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联性，入账后的使用与处置情况，履行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五）主要资产情况”之“7、无形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九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用于增资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登记日	首次发表日
----	----	-----	-----	-------

1	基于移动智能终端的游戏娱乐社交系统应用软件（安卓版）V1.0	软著登字第1415822号	2016-08-26	2013-08-15
2	基于移动智能终端的游戏娱乐社交系统应用软件（IOS版）V1.0	软著登字第1415823号	2016-08-26	2013-08-15

九城信息研发上述无形资产投入的费用均费用化了，账面价值为零。该应用软件由公司互联网事业部约30人参与开发，历时近3年，累计发生研发人员工资、福利约1277万元；外包服务费约105万元；其他费用约40万元。

因上海第九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软件著作权作价出资所需，公司聘请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上海第九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软件著作权作价出资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坤元评报[2016]29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6月30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上海第九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软件著作权的评估价值为7,680,000.00元。

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联性：当前广告市场业务中，媒介环境日益复杂，广告主对广告媒介投放的有效性越来越重视，稀缺优质媒体资源越来越成为各方激烈争夺的战场，九城游戏化社交平台作为游戏用户、广告客户聚集的游戏垂直领域的社交平台，在拥有巨大的广告变现空间的情况下，更成为广告市场中的抢手资源。而掌握优质丰富的媒体资源，也成为广告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的核心竞争力。基于此考虑，九城游戏化社交平台的注入，为公司在游戏垂直领域业务拓展和游戏用户建模提供了坚实的媒体资源基础。

入账后的使用与处置情况：

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元）	摊销方法	摊销期限（月）	最近一期末累计摊销额（元）	摊余价值（元）
软件著作权	出资方式	7,000,000.00	直接摊销	120	291,665.00	6,708,335.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用于增资的知识产权是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摊销法按10年摊销。

履行程序：①无形资产出资时由第三方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无形资产进行价值评估。②2016年8月11日，九诚广告股东会作出决议，同

意股东九城信息以知识产权出资 700 万元，其中 215.7497 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484.2503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③对于无形资产出资，根据公司法，办理财产转移手续，项目通过查阅工商系统及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著作权人已变更为上海九诚广告有限公司。④2016 年 10 月 11 日，上海瑞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沪瑞通会验字（2016）第 20007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该无形资产增资履行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出资的合法合规性，出资定价的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评估虚增，公司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一）核查程序

- 1、核查公司股东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的权益归属及评估报告；
- 2、核查公司接受出资的股东会决议；
- 3、核查公司接受出资的验资报告及接受出资后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变更情况；
- 4、核查公司工商登记材料。

（二）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1、经主办券商及锦天城律师核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九城信息的委托对其拥有的拟作价出资的软件著作权（包括基于移动智能终端的游戏娱乐社交系统应用软件（IOS 版）和基于移动智能终端的游戏娱乐社交系统应用软件（安卓版））进行了评估，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297 号《上海第九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作价出资涉及的软件著作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九城信息拥有的前述软件著作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768 万元，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止。

2、2016 年 8 月 11 日，九诚广告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九城信息以知识产权出资 700 万元，同意新增股东管益琳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并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3,174.6032 万元变更为 3,544.4599 万元的决议；上述增资中，九城信息以知识产权出资 700 万元，其中 215.7497 万元作为九诚广告的新增注册资本，

其余 484.2503 万元计入九诚广告的资本公积金。

3、经主办券商及锦天城律师核查，上海瑞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九诚广告的委托对其截至 2016 年 8 月 23 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审验，根据上海瑞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沪瑞通会验字（2016）第 20007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23 日，九诚广告已收到原股东九城信息、新股东管益琳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69.8567 万元，其中股东管益琳以货币出资 154.1070 万元，股东九城信息以无形资产出资 215.7497 万元。

4、公司本次增资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准并取得本次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三）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及锦天城律师核查后认为，九城信息出资的无形资产根据评估价值进行定价，该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已经变更为公司所有并经上海瑞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进行验证，九城信息以无形资产对公司进行出资合法合规。

（3）请会计师就上述出资入账价值合理性、价格公允性，目前是否存在减值等情形发表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因上海第九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软件著作权作价出资所需，公司聘请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上海第九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软件著作权作价出资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坤元评报[2016]29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上海第九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软件著作权的评估价值为 7,680,000.00 元。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止。

2016 年 8 月 11 日，九诚广告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九城信息以知识产权出资 700 万元，其中 215.7497 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484.2503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关于该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五）主要资产情况”之“7、无形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①从用于增资的无形资产对于公司发展的必要性及重要性角度：当前广告市场业务中，媒介环境日益复杂，广告主对广告媒介投放的有效性越来越重视，稀缺优质媒体资源越来越成为各方激烈争夺的战场，九城游戏化社交平台作为游戏用户、广告客户聚集的游戏垂直领域的社交平台，在拥有巨大的广告变现空间的情况下，更成为广告市场中的抢手资源。而掌握优质丰富的媒体资源，也成为广告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的核心竞争力。基于此考虑，九城游戏化社交平台的注入，为公司在游戏垂直领域业务拓展和游戏用户建模提供了坚实的媒体资源基础。

②从用于增资的无形资产对于公司业务水平提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的角度：九城游戏化社交平台积累社交平台技术优势，为公司在自媒体广告平台研发的过程中提供了技术积累，降低了自媒体广告平台研发的技术成本；九城游戏化社交平台为Juzidata+平台提供了大量游戏用户数据，提升了juzidata+在游戏广告投放领域的的数据优势，增加了juzidata+在数据模块的积累，为桔子广告投放过程中提供数据支持和算法支持，提高广告投放效率；九城游戏化社交平台积累了一批合作游戏开发商资源，为公司提供了一批广告客户资源，使公司在游戏客户拓展方面，降低运营成本；九城游戏化社交平台自身流量变现，九城游戏化社交平台覆盖2000w游戏用户，为公司带来了大量的高质量流量资源。公司深入挖掘这些游戏用户的广告变现能力，可以为公司带来直接的广告变现。综上所述，公司收购九城游戏化社交平台之后，可以从多方面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以及客户拓展成本，从而提高公司广告投放业务的毛利率。

③从无形资产收益法预测量化角度：

项目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收入增长率	18%	16%	14%	12%	10%
毛利率	12%	15%	15%	15%	13%
△收入	19,877,128.44	23,057,468.99	26,285,514.65	29,439,776.41	32,383,754.05
增量毛利	2,385,255.41	3,458,620.35	3,942,827.20	4,415,966.46	4,209,888.03
△营运成本投入	198,771.28	230,574.69	262,855.15	176,638.66	129,535.02

无形资产摊销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所得税(25%)	371,621.03	632,011.41	744,993.01	884,831.95	845,088.25
△净利润	1,114,863.10	1,896,034.24	2,234,979.04	2,654,495.85	2,535,264.76
加：无形资产摊销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减：营运资金投入	795,085.14	357,788.31	161,402.28	157,713.09	-68,692.81
净现金流量	1,019,777.96	2,238,245.93	2,773,576.76	3,196,782.76	3,303,957.57
营运资金占用	260,547.69	217,123.08	173,698.46	130,273.85	104,219.08
衰减率	95%	90%	85%	80%	75%
调整后净现金流量	721,268.75	1,819,010.57	2,209,896.55	2,453,207.13	2,399,803.87
折现率	18%	18%	18%	18%	18%
折现系数	0.8475	0.7182	0.6086	0.5158	0.4371
现值	611,275.27	1,306,413.39	1,344,943.04	1,265,364.24	1,048,954.27

续上表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收入增长率	8%	6%	4%	2%	2%
毛利率	10%	8%	4%	4%	4%
△收入	34,974,454.38	37,072,921.64	38,555,838.50	39,326,955.28	40,113,494.38
增量毛利	3,497,445.44	2,965,833.73	1,542,233.54	1,573,078.21	1,604,539.78
△营运成本投入	69,948.91	74,145.84	77,111.68	78,653.91	80,226.99
无形资产摊销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408,335.00
所得税(25%)	681,874.13	547,921.97	191,280.47	198,606.08	278,994.45
△净利润	2,045,622.40	1,643,765.92	573,841.40	595,818.23	836,983.34
加：无形资产摊销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408,335.00
减：营运资金投入	-237,480.86	-177,203.90	-474,533.40	10,281.56	-524,359.40
净现金流量	2,983,103.26	2,520,969.82	1,748,374.79	1,285,536.67	1,769,677.74
营运资金占用	86,849.23	69,479.38	69,479.38	43,424.62	17,369.85
衰减率	70%	60%	50%	30%	10%
调整后净现金流量	2,027,377.82	1,470,894.26	839,447.70	372,633.62	175,230.79
折现率	18%	18%	18%	18%	18%
折现系数	0.3704	0.3139	0.2660	0.2255	0.1911
现值	750,940.74	461,713.71	223,293.09	84,028.88	33,486.60
合计	7,130,413.24				

用于增资的知识产权是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摊销法按10年摊销。

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元)	摊销方法	摊销期限 (月)	最近一期 末累计摊 销额(元)	摊余价值 (元)
软件著作权	出资方式	7,000,000.00	直接摊销	120	291,665.00	6,708,335.00

截至报告期末，该无形资产用收益法评估的价值大于报告期末的摊余价值。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出资入账价值合理、价格公允、目前不存在减值迹象。

18、关于收入确认。（1）请公司结合广告代理和技术服务业务的具体流程、合同平均执行期间、完工进度依据、同行业收入确认等补充分析披露收入确认方法的合理性，说明公司未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的原因；（2）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对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结合广告代理和技术服务业务的具体流程、合同平均执行期间、完工进度依据、同行业收入确认等补充分析披露收入确认方法的合理性，说明公司未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的原因；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之“1、营业收入结构、变动趋势及原因”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应用指南的规定：宣传媒介的收费，在相关的广告或商业行为开始出现于公众面前时确认收入。广告的制作费，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制作广告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公司是一家基于大数据（PaaS）技术，通过公司买断或聚合的大量媒体资源，结合自有的DMP平台，以ADN及DSP模式为广告主提供精准、实效、可个性化的广告代理、技术服务的数字化效果类互联网广告公司。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提供精准、实效、可个性化的广告代理服务以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关于广告代理业务，公司按照客户的要求将广告在一定的媒介上传播，根据企业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条款，合同的实际总金额以双发每次签字盖章确认的《广告排期表》累计总额为准，一个排期表一般情况下都是一个半月，客户与企业确认相应的排期表即表明客户对相关的广告投放形式、时间、价款等信息无异议，并且企业会向客户开具上述累计总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表明企业已将主要风险转移至客户并且收入金额能可靠计量。此时公司以取得客户的结算单据为依据一次性确认收入，即投放期结束时一次确认收入，因投放期内每天的投放量不具有可循的规律，无法按天在投放期内分摊，因此公司均以取得

客户的结算单据为依据一次性确认收入。

同行业公司广告代理业务的确认的案例：

公司	收入确认方式
力美科技 (838556)	公司在广告投放服务提供后，按合同约定的结算周期（一般按月），双方对投放数据进行核对确认并出具结算单，依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金额确认收入。
哇棒传媒 (430346)	对已经按照客户的要求将广告在一定的媒介上传播，客户已经对广告认可，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了客户的结算单据，且与传播广告相关的媒体（如网站等）之间确认了相应的成本能够可靠得计量时，公司确认广告代理收入的实现。
新数网络 (834990)	互联网广告推广业务，公司在为客户进行互联网广告推广时，每月与客户核对投放数量和结算金额，依据双方确认后的金额确认收入；技术服务业务：完成合同约定技术服务后，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确认收入。

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包括：广点通优化，品牌推广，品牌服务。

广点通优化的主要服务内容是基于腾讯社交广告平台广点通，为广告客户全权授予斐凡的账户进行广告投放优化。广点通优化业务的结算方式，是根据合同+结算单的形式，结算一般存在两种方式，根据客户情况来选定做确定。第一是合同中固定投放的广告金额以及固定的服务费比例，服务周期一般为一个年度，在服务周期结束后按账户消费金额与结算单结算。结算单金额按照当月投放量÷合同中约定的投放总量×合同中约定的服务费。其中当月投放量÷合同中约定的投放总量即为完工进度。第二是框架合同+结算单的方式，框架合同中约定了斐凡服务广告主的时间周期，一般签订到当年的年末，结算周期按自然月，每月末根据账户消费金额与合同中约定的服务费比例，斐凡提供结算单与客户进行确认。

品牌推广的主要服务内容是根据客户的推广需求来进行推广服务。品牌推广类项目的结算方式，是以合同+媒介排期表为主。合同中约定了项目的投放总金额、执行周期。媒介排期表中约定了斐凡将为广告客户提供的媒介渠道、具体服务事项和预算分配。由于此类服务的广告投放性质，因此每月以与客户对账的结算单结算。

品牌服务的服务内容是围绕与服务客户的线上展示，为客户在广告投放阶

段的展示内容提供输出，因此主要服务是设计类工作。由于公司对于设计类业务团队还在建设中，这类服务报告期的金额较小，报告期内设计类收入为1,888.79元，并且合同周期一般在一个月以内，所以结算形式以唯一的合同为准，在合同中约定了相关服务的具体标准、金额、作品的交付周期，在项目结束后，双方进行费用结算。

同行业公司广告技术服务业务的确认的案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新数网络 (834990)	技术服务业务：完成合同约定技术服务后，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确认收入。
天涯社区 (833359)	网络广告服务收入，指为客户在合同期内提供的网络广告宣传服务，主要包括关键字广告、静态广告、漂浮广告、弹出广告等发布服务。一般在广告挂网后按服务期限分期确认收入，如期限较短且金额较小，可在挂网的当月全额确认收入。
网虫股份 (830767)	网络广告服务收入，公司根据广告客户需求提供广告服务后，将已出现于公众面前的网络广告的截图作成确认单向客户发出，客户签署确认单视同劳务已经完成，公司即确认收入。

(2)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对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及分析过程

1、访谈公司的财务总监和业务总监，了解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以及各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此外，查阅公司广告代理业务及技术服务业务合同，与腾讯、墨迹天气等供应商的结算单，与公司主要客户的结算单，检查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情况。

关于广告代理业务，公司按照客户的要求将广告在一定的媒介上传播，根据企业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条款，合同的实际总金额以双发每次签字盖章确认的《广告排期表》累计总额为准，一个排期表一般情况下都是一个半月，客户与企业确认相应的排期表即表明客户对相关的广告投放形式、时间、价款等信息无异议，并且企业会向客户开具上述累计总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表明企业已将主要风险转移至客户并且收入金额能可靠计量。此时公司以取得客户的结算单据为依据一次性确认收入，即投放期结束时一次确认收入，因投放期内每天的投放量不具有

可循的规律，无法按天在投放期内分摊，因此公司均以取得客户的结算单据为依据一次性确认收入。

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包括：广点通优化，品牌推广，品牌服务。

广点通优化的主要服务内容是基于腾讯社交广告平台广点通，为广告客户全权授予斐凡的账户进行广告投放优化。广点通优化业务的结算方式，是根据合同+结算单的形式，结算一般存在两种方式，根据客户情况来选定做确定。第一是合同中固定投放的广告金额以及固定的服务费比例，服务周期一般为一个年度，在服务周期结束后按账户消费金额与结算单结算。结算单金额按照当月投放量 \div 合同中约定的投放总量 \times 合同中约定的服务费。其中当月投放量 \div 合同中约定的投放总量即为完工进度。第二是框架合同+结算单的方式，框架合同中约定了斐凡服务广告主的时间周期，一般签订到当年的年末，结算周期按自然月，每月末根据账户消费金额与合同中约定的服务费比例，斐凡提供结算单与客户进行确认。

品牌推广的主要服务内容是根据客户的推广需求来进行推广服务。品牌推广类项目的结算方式，是以合同+媒介排期表为主。合同中约定了项目的投放总金额、执行周期。媒介排期表中约定了斐凡将为广告客户提供的媒介渠道、具体服务事项和预算分配。由于此类服务的广告投放性质，因此每月以与客户对账的结算单结算。

品牌服务的服务内容是围绕与服务客户的线上展示，为客户在广告投放阶段的展示内容提供输出，因此主要服务是设计类工作。由于公司对于设计类业务团队还在建设中，这类服务报告期的金额较小，报告期内设计类收入为 1,888.79 元，并且合同周期一般在一个月以内，所以结算形式以唯一的合同为准，在合同中约定了相关服务的具体标准、金额、作品的交付周期，在项目结束后，双方进行费用结算。

2、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了解会计准则对企业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的规定：宣传媒介的收费，在相关的广告或商业行为开始出现于公众面前时确认收入。广告的制作费，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制作广告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宣传媒介的收费，在相关的广告或商业行为开始出现于公众面前时确认收

入。广告的制作费，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制作广告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3、查阅同行业已挂牌可比公司关于广告代理业务及广告技术服务业务的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同行业公司广告代理业务的确认的案例：

公司	收入确认方式
力美科技（838556）	公司在广告投放服务提供后，按合同约定的结算周期（一般按月），双方对投放数据进行核对确认并出具结算单，依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金额确认收入。
哇棒传媒（430346）	对已经按照客户的要求将广告在一定的媒介上传播，客户已经对广告认可，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了客户的结算单据，且与传播广告相关的媒体（如网站等）之间确认了相应的成本能够可靠得计量时，公司确认广告代理收入的实现。
新数网络（834990）	互联网广告推广业务，公司在为客户进行互联网广告推广时，每月与客户核对投放数量和结算金额，依据双方确认后的金额确认收入；技术服务业务：完成合同约定技术服务后，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确认收入。

同行业公司广告技术服务业务的确认的案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新数网络（834990）	技术服务业务：完成合同约定技术服务后，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确认收入。
天涯社区（833359）	网络广告服务收入，指为客户在合同期内提供的网络广告宣传服务，主要包括关键字广告、静态广告、漂浮广告、弹出广告等发布服务。一般在广告挂网后按服务期限分期确认收入，如期限较短且金额较小，可在挂网的当月全额确认收入。
网虫股份（830767）	网络广告服务收入，公司根据广告客户需求提供广告服务后，将已出现于公众面前的网络广告的截图作成确认单向客户发出，客户签署确认单视同劳务已经完成，公司即确认收入。

（二）核查结论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合理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1、公开转让说明书出现的“橘子酱”、“桔子酱”是否为同一概念，请主办券商核查。

主办券商回复：

经主办券商检查，全文共发行三处“橘子酱”，现已全部替换为桔子酱，该事项主要系输入法简体繁体切换造成，主办券商经全文检查后，承诺已将所有显示“橘子酱”内容替换为“桔子酱”。

2、公开转让说明书出现的“BNY Mellon”、“Bank of New York”是否为同一主体，请主办券商核查。

主办券商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在原《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普通名词解释中，披露了：

BNY Mellon	指	中文名翻译为美国纽约银行梅隆公司（美国证券代码“BK”），系 The9 Limited 该类外国公司在美国发行的 ADR（美国存托凭证）的存券银行和托管银行。
------------	---	---

现将普通名词解释中，该内容补充为：

BNY Mellon	指	英文全称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中文名翻译为美国纽约银行梅隆公司（美国证券代码“BK”），系 The9 Limited 该类外国公司在美国发行的 ADR（美国存托凭证）的存券银行和托管银行。
------------	---	---

经主办券商核查，在原《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 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中披露了 The9 的股权结构如下所述：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以下简称“BNY Mellon”)	46,971,530	82.00
2	Incisight Limited	6,107,334	10.66
3	Bosma Limited	4,145,065	7.24

4	HE Xudong	60,000	0.10
合 计		57,283,929	100

综上所述，BNY Mellon，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所指均为同一主体，即美国纽约梅隆银行。

主办券商经核查，在原《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 公司及及其境外关联方特殊事项说明”之“（一） 公司关联方境外融资及权益安排”之“1. The 9 的境外融资情况”中披露如下：

6	2004-12-15	Bank of New York	普通股 5,400,000 股	—
	2004-12-20	Bank of New York	普通股 911,250 股	—
	2005-8-22	Bank of New York	普通股 600,000 股	—
	2007-3-2	Bank of New York	普通股 573,974 股	—

主办券商现将该项内容进行修订，将原《公开转让说明书》中“Bank of New York”修改为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BNY Mellon”，修改结果如下

6	2004-12-15	BNY Mellon	普通股 5,400,000 股	—
	2004-12-20	BNY Mellon	普通股 911,250 股	—
	2005-8-22	BNY Mellon	普通股 600,000 股	—
	2007-3-2	BNY Mellon	普通股 573,974 股	—

经主办券商核查，针对 BNY Mellon 的相关表述已在本次《公开转让说明

书》中统一。

3、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197 页显示“并未违反功《公司法》”，请主办券商核查语句是否通顺。

经主办券商检查，该句系文字输入时录入错误，主办券商已经对此处修改，将本句修改为“并未违反《公司法》”，删除了“功”字。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公司并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中国证监会在 2016 年 5 月对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启动立案调查程序。接到证监会通知后，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按照证监会要求认真准备相关资料，如实反映相关事实，积极配合证监会对我司的调查。目前，证监会已基本完成对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现场调查，但尚未公布调查结论，也未宣布对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给予行政处罚，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证券相关评估资质及其他各项资产评估资质未受任何影响，各项业务开展正常，证监会仍正常受理并审核通过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相关项目。本次申报项目涉及的签字评估师并不在上述被立案调查的项目中承担评估工作。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在本次申报之前，公司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已按“股”为单位进行列示；经公司与主办券商再次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公司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本次修改的文件为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反馈督查报告将按规定上传至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且核查无误；已按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基本情况”中分别列示；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列示挂牌后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公司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在报告期内、报告期后及自受理后至本次回复文件上传之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经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核查，各自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不存在因特殊原因需申请豁免披露事项；已将延期回复申请按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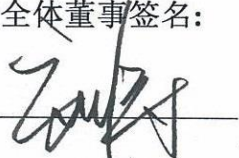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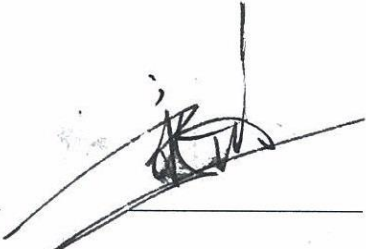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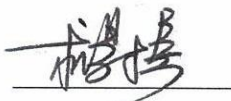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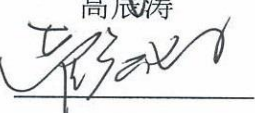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要求，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需披露的所有信息，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未披露事项。

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配合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大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进行了如实回复，确认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大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高辰涛	 龚斐贇	 杭晨捷
 管益琳	 邹昱星	

全体监事签名:

 曹 晶	 徐佳霁	 王 鹏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 峰	 周健玮	 黄佳乐
--	--	--

上海大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大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签字、盖章页)

项目小组负责人: 丁宏娇
丁宏娇

项目小组成员: 汪文灏
汪文灏

吉淳
吉淳

丁宏娇
丁宏娇

内核专员: 彭霜
彭霜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7年6月7日